

附件 2

浙江省交通建设指南

ZJ/ZN 2021-02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2021 年 3 月发布

2021 年 3 月实施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编写单位：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耀忠

委 员：张治中 赵玉贤 戴晓栋 王 晖 叶 震
徐建平 张森林 郑苗东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编写组

主 编：徐国光

编写人员：叶昌勇 杨吴礼 朱友梁 郭和明 徐爱敏
 余国才 叶伟建 王东妹 张 杰 张洪波
 胡再乐 李赛峰 陈梦婕

目 次

前 言	VI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5
4.1 总体要求	5
4.2 阶段划分及主要工作	5
4.2.1 阶段划分	5
4.2.2 阶段主要工作	5
4.2.2.1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	5
4.2.2.2 项目建设阶段	5
4.3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6
4.3.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6
4.3.2 项目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6
4.4 PPP 项目建设阶段工作流程	6
4.4.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6
4.4.2 施工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7
4.4.3 施工阶段工作流程	7
4.4.4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流程	7
4.5 项目运作方式	7
4.6 PPP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8
4.6.1 相关单位	8
4.6.2 相关单位职责	8
4.6.2.1 项目实施机构职责	8
4.6.2.2 社会资本职责	9
4.6.2.3 项目公司职责	9
5.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管理工作	10
5.1 项目准备阶段管理工作	10
5.1.1 发起 PPP 项目	10
5.1.2 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	10
5.1.3 明确项目实施机构	11
5.1.4 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	11

5.1.5	组织项目推介、市场测试	11
5.1.6	编制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11
5.1.7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12
5.1.8	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2
5.1.9	上报与批准项目实施方案	13
5.1.10	开展 PPP 项目入库工作	13
5.2	项目采购阶段管理工作	14
5.2.1	明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	14
5.2.2	设置招标工作机构	14
5.2.3	资格预审文件	15
5.2.4	招标文件	15
5.2.4.1	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	15
5.2.4.2	评标办法	15
5.2.4.3	最高投标限价	15
5.2.4.4	招标文件备案	16
5.2.5	社会资本采购	16
5.2.6	公示中标候选人	16
5.2.7	定标和中标结果公示	16
5.2.8	合同谈判	16
5.2.9	拟定、公示和批准合同文件	17
5.2.10	签订投资协议	17
5.2.11	明确项目公司基本要求	17
5.2.11.1	设立项目公司	17
5.2.11.2	项目法人变更	17
5.2.11.3	机构设置	17
5.2.11.4	项目公司治理	18
5.2.11.5	会议管理	18
5.2.12	签订 PPP 项目合同	18
6.	项目建设阶段管理工作	18
6.1	项目前期阶段管理工作	18
6.1.1	管理工作准备	18
6.1.2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8
6.1.2.1	前期工作内容	18

6.1.2.2	前期工作经费及相关成果	19
6.1.2.3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9
6.1.2.4	前期工作监管	19
6.1.3	用地及征迁	19
6.1.3.1	永久用地	19
6.1.3.2	临时用地	20
6.1.3.3	政策处理	20
6.1.4	项目资本金	20
6.1.5	投融资管理	20
6.2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工作	21
6.2.1	许可办理	21
6.2.2	会议及交底	21
6.2.3	监理单位、竣（交）工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21
6.2.4	承包人选择	21
6.2.5	承包人管理	21
6.2.6	其他管理	22
6.3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	22
6.3.1	监理单位管理	22
6.3.2	承包人管理	22
6.3.3	合同管理	22
6.3.4	工程变更	22
6.3.5	计划管理	23
6.3.6	质量管理	23
6.3.7	安全管理	23
6.3.8	档案管理	23
6.3.9	资金管理	23
6.3.10	其他管理	24
6.4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管理工作	24
6.4.1	交工验收	24
6.4.2	缺陷责任期	24
6.4.3	竣工决算审计	25
6.4.4	竣工验收	25
6.4.5	绩效评价	25

6.4.5 进入运营期之前的准备工作 25

附录 A（资料性）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26

附录 B（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27

附录 C（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30

附录 D（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153

附录 E（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公司章程 161

参考文献 171

前 言

为指导政府相关单位规范有序开展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编制单位充分总结和借鉴省内外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的实践经验，并结合国家、行业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重点阐明政府方发起并参与出资的新建高速公路 PPP 项目中政府和社会资本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并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进而规范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望广大使用者在使用《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过程中，结合实践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1. 总则

1.1 为规范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促进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编制《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本文件”）。

1.2 本文件共分 6 章，5 个附录，分别为 1 总则、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要求、5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管理工作、6 项目建设阶段管理工作和附录 A（资料性）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准备和采购阶段工作流程、附录 B（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附录 C（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附录 D（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附录 E（资料性）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公司章程。

1.3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方发起并参与出资的新建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1.4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尚应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浙江省的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标准规范

DB33/T 2003-2016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2 规范性文件

发改投资〔2016〕223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

财金〔2020〕13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2011〕685号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办财审〔2017〕173号 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交〔2009〕1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浙交〔2012〕253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浙交〔2019〕184号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方 Government

签署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一方的签约主体，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3.2

项目实施机构 Project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

政府方具体负责 PPP 项目相关实施工作的单位或组织机构。

3.3

政府出资人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government investor

政府方参股 PPP 项目时，指定其出资入股或设立特殊股份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单位或组织机构。

3.4

委托监管机构 Entrusted regulator

受政府方委托在建设阶段对项目进行监管，对参建各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组织机构。

3.5

社会资本 Private

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注：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 PPP 项目，但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公告明确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除外。

3.6

项目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采取出资入股或设立特殊股份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3.7

特许经营权 Franchising

依据 PPP 项目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 PPP 项目的权利和 PPP 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权（如有）等。

3.8

建设-运营-移交（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养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3.9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 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Transfer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运营养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要求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应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风险分担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部门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以实现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规范发展。

4.2 阶段划分及主要工作

4.2.1 阶段划分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可划分为如下两大阶段：

- a)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从政府发起 PPP 项目之日起，至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止；
- b) 项目建设阶段：从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建设结束且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4.2.2 阶段主要工作

4.2.2.1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

本阶段包括项目准备阶段和项目采购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发起 PPP 项目，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明确项目实施机构，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项目推介和市场测试，编制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上报与批准项目实施方案，开展 PPP 项目入库工作。

项目采购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明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与招标程序、设置招标工作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组织社会资本采购、公示中标候选人，组织定标和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谈判、拟定、公示和批准合同文件，签订投资协议，明确项目公司基本要求，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工作。

4.2.2.2 项目建设阶段

本阶段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管理工作准备、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用地及征迁、落实项目资本金并做好投融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各项许可办理、会议及交底、监理单位和竣（交）工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承包人选择与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相关工作。

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督促、协调各相关单位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做好监理单位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公司做好承包人、合同、工程变更、计划、质量、安全、档案、资金、信用评价、风险、科研等管理工作。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的认定及修复、竣工

决算审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进入运营期之前的准备工作等。

4.3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4.3.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发起高速公路 PPP 项目，并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
- b) 明确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明确 PPP 项目实施机构；
- c) 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
- d) 开展项目推介、市场测试等工作；
- e) 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f) 组织开展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工作；
- g) 配合做好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 h) 批准项目实施方案；
- i) 组织开展财政部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发展改革部门 PPP 项目库的入库工作。

4.3.2 项目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项目采购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明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
- b) 设置招标工作机构；
- c) 编制与备案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
- d) 参照“5.2.1 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开展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 e) 公示中标候选人；
- f) 组织定标，确认中标社会资本（浙江省重点高速公路 PPP 项目）；
- g) 组织与中标社会资本进行合同谈判；
- h)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示 PPP 项目合同文件；
- i) 批准 PPP 项目合同文件；
- j) 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
- k) 组建 PPP 项目公司；
- l) 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

注：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图详见附录 A。

4.4 PPP 项目建设阶段工作流程

4.4.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项目前期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组织开展 PPP 项目管理工作准备；
- b) 开展施工图设计和前期工作；
- c) 开展高速公路 PPP 项目用地及征迁工作；
- d) 落实项目资本金并做好投融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4.4.2 施工准备阶段工作流程

施工准备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办理施工许可证；
- b) 会议及交底；
- c) 依法选择承包人并做好承包人管理工作；
- d) 选择监理单位和竣（交）工检测单位并做好管理工作；
- e) 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程量清单核算与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验收、检查等管理工作。

4.4.3 施工阶段工作流程

施工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做好监理单位管理工作；
- b) 督促开展监理、承包人、合同、工程变更、计划、质量、安全、档案、资金、信用评价、风险、科研等各项管理工作。

4.4.4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流程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 a) 组织项目交工验收；
- b) 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的认定及修复；
- c) 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 d)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e) 开展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 f) 组织进入运营期之前的准备工作。

4.5 项目运作方式

4.5.1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准备与采购阶段的工作进展等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的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运作方式。

4.5.2 一般新建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宜采用 BOT 模式；对于建设环境复杂，施工条件对施工图设

计影响较大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宜采用 DBFOT 模式。

4.6 PPP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4.6.1 相关单位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主要相关单位包括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等。

4.6.2 相关单位职责

4.6.2.1 项目实施机构职责：

- a) 遵守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等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 b) 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土地、环评、评估、工可报批或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手续；
- c) 负责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的识别、准备工作；
- d)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物有所值评价以及协助财政主管部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e) 参照“5.2.1 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依法组织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 f) 采用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 PPP 项目的，应协调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出资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不得为“名股实债”；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 PPP 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签订投资补助（包括贷款贴息）协议；

注：政府宜以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参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采用项目资本金注入、或既有项目资本金注入又有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一种或几种方式参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按照审批制管理。政府仅以建设期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方式参与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按照核准制管理。

- g) 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
- h) 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配合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
- i)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项目公司资金的筹措与使用以及对项目的设计（DBFOT 模式）、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 j)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和竣（交）工检测单位；
- k) 依法行使政府方股东权利，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通过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化，项目建设标准、规模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的工期发生较

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

- l) 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如有),及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补贴资金(如有);
- m)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必要时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 n) 项目实施机构可自行对项目建设期投融资和建设进行监管,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具体监管工作;
- o) 对参建单位及时开展信用评价;
- p) 协调、协助解决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 q) 依法享有项目实施机构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r)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6.2.2 社会资本职责:

- a) 中标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社会资本投标的,应按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和格式可参考本文件“附录 B”)履行各方的职责、权利、义务与出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认真履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发生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b)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
- c) 按照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出资项目资本金;
- d) 按本文件 6.1.5 的规定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相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e) 按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文件和《投资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 f) 依法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6.2.3 项目公司职责:

- a)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 b)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基本制度,以及项目资本金制、国家审计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施工许可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政府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c) 作为 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投融资、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

- d) 按照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分别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在 DBFOT 模式下需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分别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在 BOT 模式下施工图设计由政府方负责）。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项目公司应将合同复印件报政府方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 1) 施工图勘察与设计、施工、养护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按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f)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g)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质量、安全、环保、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 h) 严格落实项目公司人员履约管理，在招投标阶段明确的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需按时到岗履约，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 i)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期的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
- j)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应将档案、全套施工、交工图纸、验收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合同原件交付给政府方；
- k) 依法享有项目公司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l)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管理工作

5.1 项目准备阶段管理工作

5.1.1 发起 PPP 项目

政府方应根据公路交通建设发展规划与项目的特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 PPP 模式的有关要求，判断项目是否适合引入社会资本，将确定采取 PPP 模式的潜在项目，申请纳入 PPP 项目库，并配合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 PPP 项目库的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并根据公路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项目开发建议。

5.1.2 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

5.1.2.1 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应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批

准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5.1.2.2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5.1.2.3 项目实施机构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并经其批复同意或核准。

5.1.2.4 实行审批制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查、社会资本采购等后续工作。

5.1.2.5 实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批通过后，开展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查、社会资本采购等后续工作。

5.1.2.6 PPP 项目应依法严格履行审批、核准程序，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5.1.3 明确项目实施机构

由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明确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5.1.4 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 PPP 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开展 PPP 项目的各阶段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宜具有类似高速公路 PPP 项目咨询服务经验和能力。

5.1.5 组织项目推介、市场测试

5.1.5.1 项目实施机构宜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介绍项目情况、了解潜在社会资本财务实力、投融资能力、投资意向和条件等信息，进一步评估项目开展 PPP 模式的可行性，策划 PPP 模式的基本框架。

5.1.5.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推介过程中充分了解潜在社会资本诉求，对核心竞价指标、回报机制、收益测算边界条件、价格调整、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土地征迁工作及费用处理方式、设计变更管理等核心问题充分与潜在社会资本进行市场测试，使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适应市场需求。

5.1.6 编制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

5.1.6.1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编制工作宜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包括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和回报机制等）、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风险分配方案、绩效评价、合同组成和主要内容、

社会资本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保障和监管措施以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等。

5.1.6.2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有关要求，完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5.1.6.3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引导社会资本及金融机构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

5.1.6.4 项目实施机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出具评估意见，再进行评审。部门评审宜采用联合审查方式。

5.1.6.5 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机构综合政府有关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5.1.6.6 通过实施方案评审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评审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5.1.7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5.1.7.1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5.1.7.2 物有所值评价应遵循真实、客观、公开的原则。

5.1.7.3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a) 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PPP 项目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和付费机制等；
- b)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定性评价指标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六项基本评价指标。定量评价是在假定采用 PPP 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 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进行比较，判断 PPP 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在定量评价中 PPP 值小于或等于 PSC 值的，认定为通过定量评价；PPP 值大于 PSC 值的，认定为未通过定量评价；
- c) 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5.1.7.4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仍未通过的不应采用 PPP 模式。

5.1.8 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5.1.8.1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配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编制财政承

受能力论证报告。

5.1.8.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坚持合理预测、公开透明、从严把关，统筹处理好当期与长远关系，严格控制 PPP 项目财政支出规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 a) 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框架、PPP 项目运作方式、投融资结构和回报机制等；
- b) 责任识别。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
- c) 支出测算。综合考虑各类支出责任的特点、情景和发生概率等因素，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分别进行测算；
- d) 能力评估。主要包括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以及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是根据 PPP 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评估 PPP 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行业和领域均衡性评估，是根据 PPP 模式适用的行业和领域范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平衡不同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防止某一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过于集中；
- e)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论证”和“未通过论证”。

5.1.8.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仍未通过的，不应采用 PPP 模式。

5.1.8.4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应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5.1.9 上报与批准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经部门评审且财政部门对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出具了通过意见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向本级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施方案（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以及审查意见等）。本级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批准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实施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资本选择工作。

5.1.10 开展 PPP 项目入库工作

5.1.10.1 项目实施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5.1.10.2 落实国家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要求：

- a) 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 PPP 项目信息进行全流程公开披露，完善项目库“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得以入库为项目合规“背书”，不得以入库作为商业银行贷款条件。
- b) 入库申报的 PPP 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及评估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已落实;
 - 2) 项目实施方案中建立了按效付费机制。
- c) 国家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按储备清单和管理库划分,项目实施机构应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中创建并录入基本信息,提交至本级财政部门审批,由本级财政部门报省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在储备清单公开发布。储备清单中的项目完成准备阶段信息录入的,可由本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进入管理库。
- d)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信息填写。包括在项目准备阶段完成 PPP 项目基础信息、物有所值评价、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等有关信息;在项目采购阶段填写社会资本采购、PPP 项目合同签订等有关信息。
- 5.1.10.3 落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创建并录入基本信息,提交至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5.2 项目采购阶段管理工作

5.2.1 明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选择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项目实施机构作为招标人,设立专门的 PPP 招标小组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 a) 根据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b)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依法组织开展资格预审;
- c) 根据资格预审结果完善招标文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资本发出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 d) 依法组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 e) 公示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f) 若为浙江省重点高速公路 PPP 项目,应依法组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定标活动,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 g) 公示中标结果(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h) 合同谈判,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i) 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中标通知书;
- j) 政府批准项目合同后,由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投资协议;在成立项目公司后,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

5.2.2 设置招标工作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应设立专门的 PPP 招标小组负责 PPP 项目的招标工作,PPP 招标小组职责应包括组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组织开展资格预审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依法公示中

标候选人，组织合同谈判等环节的具体工作。

5.2.3 资格预审文件

5.2.3.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并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和保障等相关交易条件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实施方案。

5.2.3.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社会资本的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市场信用、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等资格条件做出要求，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社会资本。

5.2.3.3 资格条件设置不得将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作为参与投标的强制性条件。

a) 对于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社会资本投标人，中标后可直接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不再另行招标；

b) 对于不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社会资本投标人，应当允许其中标后依法对设计、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5.2.3.4 资格预审允许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联合体家数上限。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宜最高且不低于 35%，联合体其他成员出资比例不宜少于 1%。

5.2.3.5 资格预审评审办法宜采用合格制。

5.2.4 招标文件

5.2.4.1 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招标文件和 PPP 合同草案中政府方可赋予的政策措施等各项承诺和保障等相关交易条件应与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致。

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基础资料等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和格式可参考本文件附录 C）。

5.2.4.2 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制定。评标办法中应包含社会资本投标人的竞价因素、管理经验、专业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信用状况等资格条件，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竞价因素指标可选择项目合作期限、需要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额度、社会资本方提出的合理投资回报率、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建安费下浮比例等。

5.2.4.3 最高投标限价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文件中应对竞价因素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应结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充分调研对接潜在社会资本投资收益需求。

5.2.4.4 招标文件备案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招标文件的备案。

注 1：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及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注 2：未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浙江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工作，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2.5 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实施机构应作为招标人参照“5.2.1 社会资本采购方式和招标程序”组织开展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5.2.6 公示中标候选人

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政府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2.7 定标和中标结果公示

列入省重点项目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实行评定分离，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负责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

定标办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法、票决法、票决抽签法、集体议定法、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等。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2.8 合同谈判

5.2.8.1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建项目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包括法律、PPP 咨询方面的专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2.8.2 谈判小组与定标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进行合同谈判，谈判达成一致则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与中标社会资本谈判未达成一致，则取消中标社会资本中标资格，并与定标确定的第一备选中标社会资本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

5.2.8.3 谈判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标（或备选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注：谈判备忘录中应明确政府和中标社会资本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与中标社会资本承诺的内容，并由政府和

中标社会资本在谈判备忘录上签字盖章。

5.2.9 拟定、公示和批准合同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和谈判备忘录拟定的 PPP 项目合同文件（包括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政府批准 PPP 项目合同文件，并由项目实施机构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中标通知书。

5.2.10 签订投资协议

PPP 项目合同文件（包括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经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内容及格式可参考附录 D），投资协议应明确各方出资责任与义务以及项目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项目公司章程应作为投资协议的附件（项目公司章程内容及格式可参考附录 E）。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高速公路 PPP 项目总投资的依据。PPP 项目合同中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宜以上述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作为基准值。

5.2.11 明确项目公司基本要求

5.2.11.1 设立项目公司

5.2.11.1.1 项目公司可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但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

5.2.11.1.2 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应根据投资协议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章程、人员配置等相关事宜。

5.2.11.2 项目法人变更

以下情况需办理 PPP 项目的法人变更：

- a) 在批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可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 b)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并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PPP 项目法人与项目审批、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

项目法人变更后，原项目公司应清算注销。

5.2.11.3 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应按照 DB33/T 2003—2016 的相关规定以及 PPP 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组建公司内部组

织机构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各部门工作内容、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5.2.11.4 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项目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具体可参考附录 E），作为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重大决策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 b) 项目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具体可参考附录 E），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长应由社会资本股东提名产生。
- c) 项目公司应依法设立监事会（具体可参考附录 E），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应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各至少委派 1 名成员。

5.2.11.5 会议管理

项目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董事会议、公司会议等会议制度，协调政府方、委托监管机构（如有）以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各方关系。上述会议的要求可参考附录 E。

5.2.12 签订 PPP 项目合同

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

6. 项目建设阶段管理工作

6.1 项目前期阶段管理工作

6.1.1 管理工作准备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根据 DB33/T 2003—2016 中“6.1 管理工作准备”的相关要求做好 PPP 项目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建设条件、编制建设管理大纲、建立建设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建设管理专项计划等工作。

6.1.2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6.1.2.1 前期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6.2 勘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开展下述前期工作：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应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完成，并根据 PPP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施工图设计单位确定方式。在 BOT 模式下，由政府方开展施工图设计；在 DBFOT 模式下，由项目公司开展施工图设计。

6.1.2.2 前期工作经费及相关成果

- a) 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合同中前期工作任务分担的有关约定,开展 PPP 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相应前期工作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投资;
- b) 政府有关部门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开展前期工作成果的移交方式和费用承担(支付)方式。

6.1.2.3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b) 对项目公司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c)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d) 政策处理相关协调工作;
- e)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前期工作。

6.1.2.4 前期工作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应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和费用支付等进行监管。

6.1.3 用地及征迁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履行 DB33/T 2003-2016 中“6.3 用地及征迁处理”的相关规定外,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6.1.3.1 永久用地

6.1.3.1.1 责任主体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相关的拆迁补偿工作应由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

6.1.3.1.2 征迁费用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费用可由项目公司据实承担或由政府方包干使用,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费用由项目公司据实承担,即政府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拆迁和安置工作。项目公司应协助政府方,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用地费用按照政府方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b) 政府包干使用,即政府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拆迁和安置工作,项目公司向政府方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由政府方按项目批复概算中“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包干，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包干费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初步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各级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

6.1.3.2 临时用地

6.1.3.2.1 责任主体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政府方对此将予以协调。

项目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控制，且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6.1.3.2.2 征迁费用

临时用地相关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费用由项目公司据实承担或由政府包干使用。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具体补偿费用由申请人与土地权利人根据补偿标准协商确定。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应在土地交付使用前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的，不得动工使用。

6.1.3.3 政策处理

政府方应协调项目公司完成临时用地借用及相关政策处理工作。

6.1.4 项目资本金

6.1.4.1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不应低于 20%，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

6.1.4.2 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均应按《投资协议》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资本金的缴纳进行约束与监督。

6.1.5 投融资管理

6.1.5.1 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融资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社会资本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

6.1.5.2 项目实施机构应加强项目公司融资监管，不得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中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切实做好项目融资合作安排。

6.1.5.3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积极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 PPP 业务合作关系，争取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匹配好债务融资与项目生命周期。

6.2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工作

6.2.1 许可办理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7.1 许可办理”的有关规定。

6.2.2 会议及交底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7.2 会议及交底”的有关规定，并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5.2.11.5 的相关会议要求。

6.2.3 监理单位、竣（交）工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6.2.3.1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监理单位、竣（交）工检测单位。

6.2.3.2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监理单位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代表项目公司对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应实行总监负责制。

6.2.3.3 项目实施机构对监理单位、竣（交）工检测单位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人员管理、目标考核、计量支付、违约处罚等工作。

6.2.4 承包人选择

中标社会资本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可由项目公司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标社会资本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应由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人依法对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并由项目公司与中标的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6.2.5 承包人管理

6.2.5.1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7.4 施工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

6.2.5.2 BOT 与 DBFOT 模式下的总承包范围及要求

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规模和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组织实施。在 BOT 模式下，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对专题研究、各分段承包人等进行委托；在 DBFOT 模式下，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对设计、专题研究、各分段承包人等进行委托。不允许项目公司通过委托一家施工总承包单位，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分段承包人承担项目施工任务。

6.2.5.3 专业工程施工

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业绩（如交安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钢结构施工等施工资质），可自行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如社会资本不具备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在中标后应将相应专业工程由项目公司依法依规招标确定相应专业承包人。

6.2.6 其他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7.7 其他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大型临建工程、工程量清单核算与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评估、验收、核算与检查。

6.3 施工阶段管理工作

6.3.1 监理单位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监理机构的招标和管理，监督项目公司参照 DB33/T 2003—2016 中“8.1 监理单位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6.3.2 承包人管理

6.3.2.1 项目公司成立后，需要对施工任务进行招标的，项目实施机构除应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2 施工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包管理：

- a)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包人的工程分包计划，并报项目公司批准，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 b) 监理单位应当对分包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实施检查；
- c) 分包合同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规定。

6.3.2.2 项目公司成立后，对于具备施工资格能力的社会资本作为承包人的，项目实施机构除应监督社会资本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2 施工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 6.3.2.1 的规定进行分包管理。

6.3.3 合同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9 合同管理”外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项目实施机构应加强对 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工作的管理，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意愿，提升 PPP 项目合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合理分配与防控风险。

6.3.4 工程变更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3 设计单位管理”、“8.9.1

工程变更”外，还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号）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6.3.5 计划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除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5 计划管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监督项目公司根据建设管理大纲的计划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合同及施工合同中关于建设期各阶段建设任务、工期等要求。同时，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 b) 监督工程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动用或配套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 c) 工程进度计划应与政府方提供的施工条件（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相协调。

6.3.6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验收应按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6 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6.3.7 安全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除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7 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6.3.8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12 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高速公路 PPP 项目档案工作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
- b)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政府方应接收项目公司交付的档案，全套施工、交工图纸，验收记录，交工验收报告、运营管理资料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合同原件。

6.3.9 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除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8.10 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不应由承包人

垫资建设。

- b)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加强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 c)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补偿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6.3.10 其他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 2003—2016 中对“8.8 费用管理”、“8.1 环境保护及节能管理”、“8.13 其他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信用评价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负责高速公路 PPP 项目信用评价初评工作，确保信用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b) 风险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实施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包括建设风险、财务风险、征地拆迁风险、设计变更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违约风险等。

建设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组织管理风险、施工技术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

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分配风险，并根据项目特点做好风险应对和防范措施。

c) 科研管理及成果应用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明确科研课题的研究目标，科研课题内容应突出重点，主要技术指标需科学合理且技术路线清晰。

6.4 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管理工作

6.4.1 交工验收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2003—2016 中“9.2 交工验收”的相关规定。

交工验收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并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规定，由项目公司、监理、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活动。

6.4.2 缺陷责任期

项目实施机构应监督项目公司执行 DB33/T2003—2016 中“9.3 缺陷责任期”的相关规定。

6.4.3 竣工决算审计

在 PPP 项目竣工验收前，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PPP 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应一同配合审计机关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6.4.4 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执行 DB33/T2003—2016 中“9.4 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由项目公司主持，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规定，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交通运输部负责或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竣工验收的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6.4.5 绩效评价

6.4.5.1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指标管理，实行绩效监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6.4.5.2 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和管理。

6.4.5.3 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结合竣工验收对项目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6.4.5.4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6.4.5 进入运营期之前的准备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应协调项目公司与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收费公路收费报批工作，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附录 A

(资料性)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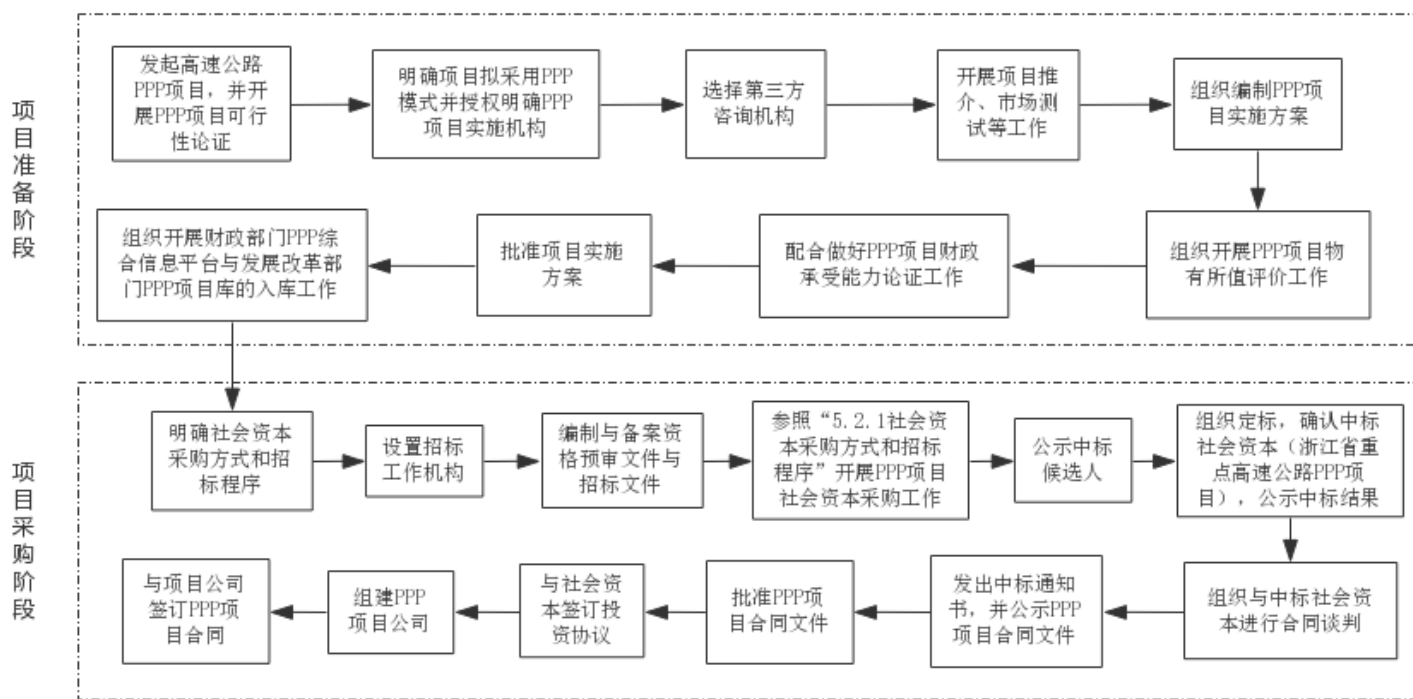


图 A.1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准备及采购阶段工作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XXX 工程 PPP 项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以及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承诺: 如中标, 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满 10 年(含)”之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 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自项目运营满 10 年后,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联合体成员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但受让方应满足继续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 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 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如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 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 并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后, 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b. 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中协议中所占的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	合计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并负责组建项目公司。

（1）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同属于同一家母公司绝对控股或存在绝对控股关系”情况的，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应高于 50%，联合体其他成员出资比例不得少于 1%；

（2）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存在“同属于同一家母公司绝对控股或存在绝对控股关系”情况的，联合体牵头人与其存在上述关系的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合计应高于 50%。同时，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出资比例应最高且不低于 35%，联合体其他成员出资比例不得少于 1%。

c.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7.资格预审申请、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分工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任务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XXX 工程 PPP 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鉴于甲方依据 XXX 工程 PPP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协议》接受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建设期监管方、项目运营期监管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及附件 (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合同谈判备忘录等，如有)；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及其合同附件 (谈判后确定)；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 投标文件附表；

(7) 项目实施计划；

(8) 招标文件；

(9) 构成 PPP 项目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建设期接受项目建设期监管方的监督管理，在运营期接受项目运营期监管方的监督管理。

5.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和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项目进行监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管报告。

6.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含收费期) 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 年，

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以良好的技术状态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7. 本合同生效条件：

（1）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

（2）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1 年后失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

甲方：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二部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九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为避免歧义，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XXX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XXX工程项目及项目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正常运作的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消防、收费、环保、水保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含交通管理用房）、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1.1.6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特殊社会资本”系指_____。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即_____。

1.1.8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出资部分项目资本金、与社会资本、特殊社会资本_____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单位或组织机构，即_____。

1.1.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0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8.2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1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9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

1.1.12 “法律变更”系指在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 1.1.13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划拨给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 1.1.14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 1.1.15 “承包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项下的任何合同。
- 1.1.16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1.1.17 “开工日”系指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先行开工的局部工程的开工令除外）之日。
- 1.1.18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 1.1.19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20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2.1款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 1.1.21 “项目建设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即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高建中心”）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
- 1.1.22 “项目养护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养护项目的年度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
- 1.1.23 “项目养护规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养护项目的规划，该规划可以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在项目交工之后每五年编制一次。
- 1.1.24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 1.1.25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HSE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健康、安全 and 环境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整体，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 1.1.26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 1.1.27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 1.1.28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养护管理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 1.1.29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18.3款规定由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原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完成的初步设计。
- 1.1.30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18.3款规定由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的

施工图设计。

1.1.31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32 “公共设施”系指供水、供气、供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3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4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等。

1.1.35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6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7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8 “投资协议”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特殊社会资本共同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9 “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是指项目公司要求政府给予合理保障的最低通行费收入需求（含税），即项目工可报告（PPP版本）中相应运营年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times$ 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填报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比例X%（相对于PPP版本项目工可报告中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计算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时，项目工可报告（PPP版本）中相应运营年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1《项目运营期各年度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值》中提供的数据为准，不随本项目工可审批后的调整而改变。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费”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

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乙方、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益的人。

第2条.项目定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根据_____（（ ） 号），XXX 分期实施建设，其中本项目为 XXX 工程，为梅山互通至柴桥枢纽段，路线长约____km。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第3条.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 （1）已充分理解项目定位，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及法规；
-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 （3）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 （4）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5）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 （6）其他声明或保证：无。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生效条件：

- （1）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
- （2）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1 年后失效。

第5条.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6 条.甲方、项目监管方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名称：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邮编：315042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他政府机构，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甲方权利界定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3)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4) 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参股乙方，并有权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更换；

(5)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6)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查；

(7) 项目合作期满，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8) 按照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的要求，进行项目审计、成本监督；

(9) 按合同约定享有项目收益分享的权利；

(10) 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界定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按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风险；

(2)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3)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4) 及时提供项目建设期政府出资资金，及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营补贴资金（如有）；

(5) 甲方委托宁波甬舟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政府特殊股权，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有效监管，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通过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化，项目建设标准和规模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的工期发生较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

(1) 签订本合同的项目建设期监管方是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名称：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2)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他政府机构，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5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权利界定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及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并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项目公司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等进行监督管理；
- (3)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建设期监管方对乙方课以不低于 50 万元违约金的行为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违约金应上缴至甲方指定账户；
- (4) 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做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项目建设监管的权利。

6.6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义务界定

市高建中心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 (2) 按照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建设；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
- (3)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 (4) 在建设期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和建设监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管报告。

投融资监管主要职责具体包括：

- a) 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按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监督乙方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监督乙方融资部分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按时足额到位，确保满足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 c)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督乙方项目融资资金及时到位；
- d)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的要求，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 e)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f) 监督乙方不得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g)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拨付拆迁补偿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h) 监督乙方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i) 监督乙方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规范财务制度；
- j) 监督乙方加强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 k) 代表甲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资金监管的其他职责，监督乙方不得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建设监管主要职责：

- a) 负责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勘察设计咨询（含勘察监理）、监理、科研、竣（交）工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的招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第 18.1 款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进行监管；
- b) 负责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咨询（含勘察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
- c) 负责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费用的审核；
- d) 负责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研究费用纳入项目概算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 e) 负责对总体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标准化实施大纲、质量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审核、备案；
- f) 负责对施工组织总体计划和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同时对于超过 1 个月及以上的工期延误及索赔进行审核；
- g) 负责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勘察设计咨询（含勘察监理）、监理（除水保、环保、爆破等专项监理外，水保、环保、爆破等专项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科研、竣（交）工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计量支付工作；
- h) 参加中间交工验收及竣（交）工验收工作，负责竣（交）工检测管理；
- i)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行业检查、督查；
- j) 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的劳务、农民工工资、分包等合同管理内容等进行检查；
- k) 负责对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
- l) 监督乙方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对乙方开展的现场质量检查进行抽查、核查；
- m) 督促乙方建立 HSE 体系，落实“平安工地”创建工作；

- n) 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交通建设工程工业化；
- o) 参加安全评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施工专项安全方案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大纲和实施方案）审核、备案，参加试桩评审；
- p) 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对一般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 q) 负责乙方招标活动（仅指按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跨行业的施工总承包招标和乙方社会资本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的招标，上述招标应由乙方依法在浙江省或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备案和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审核；
- r) 负责对乙方违约情况按照本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s) 其他建设监管职责。

本项目批准的概算中的工程监理费由甲方包干使用，按实列支，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应在《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监理服务合同》中确定的工程监理费支付至市高建中心指定账户，工程监理费经市高建中心审核确认后，由市高建中心按《监理服务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按实支付给监理单位。

批准的概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由甲方包干使用，按实列支，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应在《竣（交）工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竣（交）工检测服务合同》中确定的竣（交）工检测服务费用支付至市高建中心指定账户，竣（交）工检测服务费用经市高建中心审核确认后，由市高建中心按《竣（交）工检测服务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按实支付给检测单位。

批准的概算中的研究试验费由甲方包干使用，按实列支，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研究试验费由乙方支付至市高建中心指定账户，在研究试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全部到位。

市高建中心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履约和投融资监管职责而委托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咨询等单位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在市高建中心签订相关委托合同后 7 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签订的委托合同确定的金额据实支付给市高建中心账户。

（5）市高建中心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含林地）、海域使用权报批事务，负责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补偿）、房屋拆迁、民用和军用公共设施管线迁改和其他相关政策处理补偿，协调本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区域范围内的路地稳定工作。市高建中心具体征迁工作职责为：

- a)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林地、林木采伐、海域使用等资规、农林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按照持证人原则，确定权证及相关报批手续的主体责任；
- b)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已完成报批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工作；
- c) 负责督促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处理工作；

- d) 负责市属和军用管线迁改，督促推进北仑区（梅山保税区）区属管线迁改落实；
- e) 负责获批的“三改”工程监督落实；
- f) 监督并协调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区域范围内的路地稳定工作；
- g) 监督乙方落实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要求；
- h) 切实督促乙方落实项目涉地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切实履行项目环保责任；
- i) 协助（调）乙方申请办理临时用地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

批准的概算中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不含临时用地费、临时用海费、水土保持费）由甲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批准的概算中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乙方按征地拆迁计划及时支付至市高建中心指定账户，北仑区（梅山保税区）相应政策处理机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统一由市高建中心划拨。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包干费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应由政府承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民用和军用公共设施管线迁改和其他物品的费用、相关的规费和税费以及市、区两级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不包括临时用地费、临时用海费、水土保持费。

（6）在项目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至少一次绩效评价。

（7）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

6.7 项目运营期监管方

（1）签订本合同的项目运营期监管方是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名称：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2）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应在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3）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他政府机构，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项目运营期监管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方依法与政府方、特殊社会资本方_____共同出资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乙方名称：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及市高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或市高建中心未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行为予以投诉、申诉，对甲方或市高建中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 (5)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6)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浙江省以及宁波市给予的优惠政策（如有）；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乙方作为建设单位承担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管理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遵守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法规；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 (2) 接受甲方、市高建中心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期与运营期的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和市高建中心做好工程监理制；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同时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及民工工资，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依法选择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乙方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审核批准后，用具备不低于被替换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替换；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浙江省及宁波市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9)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市高建中心提交一份根据社会资本在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经市高建中心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10) 社会资本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自行建设实施，主体土建工程不得分包（涉铁工程除外），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如交安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钢结构等施工资质），可自行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对于社会资本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由乙方作为招标人在浙江省或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钢混组合桥钢梁加工制作单位须具有钢桥加工经验。乙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11)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ISO 质量保证体系和 HSE 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乙方应建立建设期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评估机制，咨询评估单位应充分听取市高建中心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同步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桩及开工仪式相关合同费用约 100 万元由乙方承担；

(12)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

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违法占地、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3) 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4)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市高建中心加强沟通，接受市高建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建立适应市高建中心监管的工作程序和制度；

(16) 为满足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市高建中心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服从甲方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收费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18)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19)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20) 按照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1) 协助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

(22)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严格按乙方注册所在地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义务；

(23) 乙方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将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报价）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市高建中心有权对单价与工程计量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应接受市高建中心对明显低于施工成本的单价或无正当理由的超高单价的修正意见。

乙方必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合同格式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市高建中心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a) 施工、养护等建设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及组成；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乙方应直接委托各分段施工单位。不允许乙方通过委托一家施工总承包单位，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分段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24) 乙方应将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费用报市高建中心审核；

(25) 乙方及承包人成立相应征迁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处理和路地稳定工作；

(26) 乙方应按照统计法及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填报统计报表和建设月报；

(27) 乙方应配合及时将信用评价资料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

(28) 乙方应接受市高建中心在本项目建设期的投融资及建设的监管。与市高建中心监管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程序等，应征得市高建中心同意；

(29) 在开工前，乙方建立适应本项目监管的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便于市高建中心在建设期间进行监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0) 乙方应认真配合市高建中心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为科研单位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31) 乙方进行工程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和招标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 乙方应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要求，落实部署推进项目视频上云建设和单兵指挥系统配备及阳光监管平台等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甬交发〔2020〕67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有关要求。

(34)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养护管理；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的经营（如有）。
-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 乙方的注册资本

- a) 项目资本金可以作为乙方的注册资本，确定项目资本金为___亿元，乙方的注册资本为___亿元。
- b) 社会资本注入乙方的资本金应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

(3) 乙方的股权转让

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允许依法进行股权转让，如股权转让后涉及到项目公司控股投资人的变化，则要求转让后的控股方具备必要的资格条件（总资产___亿元以上、净资产在___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___%）；自项目运营满 10 年后，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股东各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继续履行本项目的义务，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且实际完成移交后至少继续存续两年。

(5)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关系

8.1 项目范围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

(2) 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政府给予社会资本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为工可报告（PPP 版本）中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根据社会资本投标时确定）X%。当项目运营期年

度经审计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达不到社会资本填报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时，甲方就差额部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和本合同第 55.2 款约定给予乙方补贴。

项目运营期各年度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值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通行费收入 (万元)									
运营期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通行费收入 (万元)									
运营期年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注：数据来自本项目《工可报告》（PPP 版本）。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如有）、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运营养护管理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回报方式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管理养护维修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按经批准的设计征地范围。批准的概算中的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不含临时用地费、临时用海费、水土保持费）由甲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市高建中心

协调乙方符合法规要求的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等。

(3) 土地不动产权证由市高建中心负责办理并持有。

8.7 涉铁工程建设方式

本项目 采用双“T”枢纽互通，其中北侧连接穿山疏港高速的“T 型”互通四条匝道均上跨宁波穿山港货运铁路。乙方应根据《关于修订公布<上海铁路局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师〔2016〕251 号）等铁路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与铁路主管部门协商做好涉铁工程的设计及设计审查、审批工作和建设工作，涉铁工程的施工图报批工作由乙方负责，在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涉铁工程建管养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总投资成本中，该部分工程建设和运营养护投资的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批复概算的调整（如有）另行支付。若涉铁工程委托范围超出了社会资本合作人投标时估计的范围，由此增加的建管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合作期限

(1) 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其中，建设期：4 年，自开工日（监理工程师签发第一份开工令之日，先行工程的开工令除外）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计，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同等时间的收费期，甲方不提供被扣减收费期的最低需求保障，同时将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延长的建设期将不抵扣收费期。

第 10 条.排他性约定

(1)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他人。

(2) 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本次招标前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与本项目两侧各 5 公里范围之内且连续并行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高速公路项目。

第 11 条.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县（市）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乙方和项目建设期监管方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30日后止。

（3）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建设期履约担保将按工程进度分批退还给乙方：项目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每半年完成的工程量以固定比例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即每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10%，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5%）；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2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剩余部分（25%）退还给乙方。如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还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一并退还给乙方。

（5）建设期履约担保由于乙方违约而被扣除的金额，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之后7日内补足。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自交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通行费收入的5%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担保，直至累计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为止。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1亿元人民币，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之后7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担保总金额维持在1亿元人民币。在特许经营期满12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30日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还应将运营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一并退还给乙方。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本项目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约为____亿元，其中建安费为____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____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____亿元、预备费____亿元。

（2）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按本合同第28条的约定为准。

12.2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及之前	2022 年及之前	2023 年及之前	2024 年及之前	合计
投资比例		25%	30%	30%	15%	100%
投资金额（亿元）						
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乙方融资资金（亿元） （含预备费及其利息）						
特殊社会资本（亿元）						
政府建设期出资资金（亿元）	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金的投入应满足建设需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需调整项目投资计划的，由乙方提出申请报市高建中心，由市高建中心审核后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 13 条.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初始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总投资控制，并按本合同第 28 条的规定承担项目总投资超支责任和享受项目总投资节余。不得擅自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进行变更，以降低项目成本。

第 14 条.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社会资本出资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亿元）。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亿元），特殊社会资本_____出资项目资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亿元）。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注入。

（2）项目融资资金暂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亿元），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3）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见本合同第

12.2 款。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方亦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项目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如果乙方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获得所需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如为联合体，按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筹措并补足相应所需资金。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市高建中心审核，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查阅。

（3）乙方应在成立后 15 日内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在银行基本账户开设后 30 日内与甲方指定机构、具有资金托管资质（注册所在地在宁波市）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管理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在建设期定期向市高建中心、在运营期定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 在每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或市高建中心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来源：主要为宁波市本级、北仑、梅山财政资金。

第 16 条.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落实《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交财发〔2000〕195 号）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备案。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金融机构参与等方式，对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进行监管，监督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实施合同履约和投融资监管（含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咨询等）而产生的费用纳入总投资。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有权监管以下事项：

- a) 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按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监督乙方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监督乙方融资部分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按时足额到位，确保满足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 c)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督乙方项目融资资金及时到位；
- d)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的要求，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 e)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f) 监督乙方不得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g)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补偿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h) 监督乙方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i) 监督乙方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规范财务制度；
- j) 监督乙方加强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 k) 代表甲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资金监管的其他职责，监督乙方不得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或者乙方存在其他投融资违约行为，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按合同第 71.2.6 款约定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乙方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 乙方应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情况，组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一步做好管线调查、探查工作，在施工阶段进一步做好对跨越管线施工的专项论证，落实做好对管线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各种管线安全。

(2) 乙方应根据《关于修订公布<上海铁路局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师〔2016〕251 号）等铁路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文件，并选择设计咨询单位，乙方负责办理涉铁工程设计审查、审批手续，与上海铁路局依法选择的单位协商确定代建范围、内容，签订涉铁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3) 乙方应负责委托做好供电、供水、排污、网络、电话等接入设计和实施，并负责办理委托隧道、房屋建筑等相关消防设计图审和报批等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办理除甲方办理以外的项目前期手续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5) 乙方负责航标（如有）设置报批工作。

(6) 乙方负责委托编制施工期涉河施工（临时占用水域）专项方案，并负责报水利主管部门审批。

(7) 乙方负责用电报装前后端全过程工作。

18.2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机电工程、房建工程、航标工程（如有），在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全程参与和配合。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涉铁工程设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8.3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原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市高建中心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应配合市高建中心完成设计交底工作，做好设计对接。

第 19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政府方负责为本项目开展下述前期工作：

a)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以及相应的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

b) 开展专项评价（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压覆重要矿床评估、文物调查、土地预审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等；

c) 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勘察（包括测量、水文调查、地质勘察等）、设计、概预算编制，以及相应的专题研究；

d) 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含勘察监理），包含工程勘察阶段的监理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审查工作，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咨询审查工作等；

e)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

f) 政府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

（2）本合同第 18.1 款约定的前期工作内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前期工作经费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批准的概算中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批准的概算中的“设计文件审查费”、批准的概算中的“研究试验费”和批准的概算中的“专项评价（估）费”由政府包干使用，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超出部分先由批准的概算中“预备费”支付，仍不足的由政府承担（由市本级、北仑、梅山按 1:1:1 比例分担）。

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原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市高建中心等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指定单位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据实结算。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指定单位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指定单位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

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指定单位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在指定单位完成移交相关合同和协议等后 1 个月内支付至指定单位的指定账户，并且由指定单位与乙方签订移交协议。后续其他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给指定单位。

政府包干使用的有关费用概算汇总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政府包干使用
302	试验研究费		政府包干使用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政府包干使用
304	专项评价（估）费		政府包干使用
	合计		

（2）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依据本合同在项目合作期使用相应成果。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 21 条.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和市高建中心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4）政策处理相关协调工作；
- （5）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前期工作。

第 22 条.前期工作监管

市高建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第 18.1 款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进行监管。

第 23 条.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工程建设

第 24 条.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25 条.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工期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的整体目标。乙方应保证按时交工，并向市高建中心提交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并经市高建中心审查同意后执行。建设进度安排应符合本合同第 25.5 款的要求。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交工验收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5。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竣工验收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3，优等路比例应达到 98%，且无中次差路段。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建立有效的 HSE 体系，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管理规范化目标：项目公司应在组建后 12 个月内通过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5) 路地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房屋相关设施的损坏、环境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6)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交工验收后 2 年内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管理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如交安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钢结构等施工资质），可自行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对于社会资本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由乙方作为招标人在浙江省或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钢混组合桥钢梁加工制作单位须具有钢桥加工经验。乙方应与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乙方应按照项目批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专业施工单位（如需要）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

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划分的施工合同段实施标段化管理，合同段划分实施方案须报市高建中心审核。

(3) 乙方应按施工合同段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单价，并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和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

(4)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先报市高建中心审核，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5)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品质工程要求，将工程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平安、生态、节能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内容包括项目参建单位、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标准化（包括文明施工）、安全、费用、合同、资金、廉政、环保、节能减排、档案及其他等。督促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按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乙方应建立项目文明施工及路地维稳机制，实施前，相关制度和流程须征得市高建中心同意。

(6) 乙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建设管理大纲，应遵循“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原则，按照项目质量管理专项计划及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明确各岗位人员要求，落实质量责任等级制度，落实质量管理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7)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8)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9)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市高建中心加强沟通，接受市高建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0) 对于施工期间临时占用河道水域、借用乡村道路等所涉费用，将由乙方自行落实负责，工程完工后，对损坏的地方道路等设施进行恢复原状。

(11) 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施工，乙方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工作及现场的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如列入迁改的，迁改费用列入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政府承担。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引起的红线内已迁改完毕的公共设施管线或周边公共设施管线造成破坏的，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新

增的管线迁移方案由市高建中心会同管线产权单位与项目公司共同协商处置，乙方应密切配合，包括对线路的确认、勘探、辨识，在产权单位管线迁移过程中，有义务协助产权单位对线位的走向进行放样，并做好施工图管线迁移数据的核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管线需再次迁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后仍应进行管线调查，并督促承包人正式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情况，进一步调查、核查管线具体情况，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破坏而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调查不到位引发的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未经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5.3 监理及竣（交）工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市高建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及竣（交）工检测单位，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负责向乙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及一份《竣（交）工检测服务合同》原件。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3) 市高建中心负责对监理单位及竣（交）工检测单位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管理、目标考核、计量支付、违约处罚等工作。

(4) 乙方应接受市高建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和进行相关检测。

(5) 乙方应接受市高建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竣（交）工检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进行相关检测。竣（交）工检测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批准的概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在预备费中列支。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要求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建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市高建中心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包括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市高建中心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市高建中心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市高建中心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核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5.6 开始施工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具备开工条件后，并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安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市高建中心，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或市高建中心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或市高建中心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或市高建中心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市高建中心提交一份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报告，内容

包含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合同管理执行等。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在市高建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向市高建中心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并提交上述全部文件电子版本,同时对电子文件编制目录便于检索和查询。

25.9 拒绝工程

市高建中心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市高建中心核备。

第 26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或市高建中心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工程变更管理

27.1 设计变更管理

27.1.1 乙方变更管理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及耐久性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概算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概算金额为准。

(2) 乙方应将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费用报市高建中心审核,市高建中心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否决其认为不合理的变更。

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以铁路部门审批为准。

27.1.2 甲方变更管理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甲方负责提出变更方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27.1.3 变更费用的承担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费用组价原则为:单价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8 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其他涉及行业的预算计价依据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补充定额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材料价格采用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投标

标截止期当月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若无信息价，可采用市场价或询价方式确定，并由市高建中心审核。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不考虑对项目运营养护费用（项目运营养护成本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等费用）的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单价作为乙方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工程量支付的依据。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费用应作为乙方与承包人设计变更费用结算的依据。

若设计变更是因乙方为方便施工或因乙方过错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虽经甲方同意，但此类设计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导致费用减少由政府方扣回。

设计变更导致的建设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按本合同第 28.3 款约定执行。

机电、房建、航标（如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在报批之前乙方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时应充分征求水、电、气等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因图纸审核不到位，造成的工程变更、返工、缺陷等问题，损失由乙方承担。

27.1.4 设计变更管理、备案和检查

（1）乙方应当建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和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

（2）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可以对管理台账进行检查。

27.2 延期

27.2.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或市高建中心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d)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e) 因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完工；
- f) 发生不可抗力。

（2）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市高建中心和监理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 b) 乙方应向甲方、市高建中心和监理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市高建中心和监理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日内，根据情况，由市高建中心报甲方批准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允许延期，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监理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征得市高建中心同意，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7.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实际投资认定

28.1 项目总投资基准价

本项目总投资基准价的构成和计算原则如下：

总投资基准价以已经批准的概算金额为准。

28.2 项目总投资实际价

以项目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

(1) 发生本合同第 27.1.3 项、第 63.3 款、第 64 条规定的特殊情形时，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预备费按本合同第 28.4 款规定按实计取。

28.3 实际投资值的责任分担

(1) 根据本合同第 28.4 项规定的预备费发生事项（包括第 27.1.3 款约定的设计变更、第 29.1 款规定的实际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批准的概算中征地拆迁费用的发生额等）等导致的投资变动，由甲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如下：

- a) 项目资本金金额不作调整；
- b) 项目融资金额做调整。融资增加部分，由社会资本负责筹措，政府在运营期 25 年内给予本息补偿；融资减少部分，政府在运营期 25 年内在应付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中抵扣本息，如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不足以抵扣，则在社会资本的运营期内收益分配中进行抵扣，利息以 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计算。具体融资增加或减少的补偿或抵扣方案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在试运营开始后一年内协商约定。

对于在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前由甲方负责的尚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机电、房建工程、航标工程（如有）】的内容（详见下表），由市高建中心组织的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与批准的概算相应部分不一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当由市高建中心组织的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确定的施工图预算高于批准的概算相应部分时，由政府承担相应差值部分；当由市高建中心组织的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低于批准的概算相应部分时，由政府扣回相应差值部分。

XXX 工程尚未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的概算金额表

项 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万元）
隧道机电	
路线机电	
房建工程	
助航警示标	

（2）除上述外，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资变动，由社会资本承担。

（3）实际投资值的认定和调整对项目经营成本等的影响，由社会资本承担。

28.4 预备费

预备费及其利息由甲方按批准的概算中的金额包干使用，仅用于支付实际发生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超出批准的概算中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的费用、实际发生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超出批准的概算中“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的费用、本合同第 20 条（1）约定的由政府包干使用的前期工作费用超支部分的费用、本合同第 27.1.3 款约定的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事项引起的增加的费用和本合同第 29.1（5）款、29.4（4）款约定的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用于支付其它费用。实际发生的预备费及其利息由乙方负责筹措并支付，政府在运营期 25 年内将本息支付给乙方，利息以 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计算。实际发生的预备费及其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实际发生的预备费及其利息的本息偿还方式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在试运营开始后一年内协商约定。

28.5 建设期政府其他投资补助资金

无。

第 29 条.征地、拆迁

29.1 征地拆迁

(1) 政府指定市高建中心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相关的拆迁补偿工作，监督并协调建设期间本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内的路地稳定工作。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政府按本项目批准的概算中“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不含临时用地费、临时用海费、水土保持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先由批准的概算中“预备费”支付，仍不足的由政府承担（由市本级、北仑、梅山按 1:1:1 比例分担）。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包干费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应由政府承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民用和军用公共设施管线迁改和其他物品的费用、相关的规费和税费以及市、区两级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不包括临时用地费用、临时用海费、水土保持费。

(3)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按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将相关费用足额及时支付给市高建中心，如项目实际所需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超出批准的概算中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的，乙方应在市高建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支付。若由于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征迁补偿费用而导致征迁工作无法实施及产生的影响或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甲方在前期政策处理时先行垫付的相关费用（最终以借款实际到款额度为准）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列入本项目政府“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包干范围，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将该费用及利息支付给市高建中心。

(4) 乙方应在主线建设用地批复后 3 个月内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市高建中心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协调乙方完成临时用地借用及相关政策处理工作，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民用和军用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迁移由市高建中心负责，迁移费用列入项目的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政府承担；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施工，乙方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工作及现场的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如列入迁改的，迁改费用列入项目的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政府承担。因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提出虽未对工程造成直接影响但因工程原因列入“三跨”整改要求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的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政府承担。

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引起的红线内已迁改完毕的公共设施管线或周边公共设施管线造成破坏的，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自本项目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行之后新产生的一切地方政策处理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和市高建中心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应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及时向市高建中心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征地拆迁等引发重大路地矛盾对工程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经市高

建中心确认，乙方可以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但不得对甲方提出费用索赔等要求，并有义务共同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因乙方不文明施工或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施工引发路地矛盾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应设置专职分管征迁协调的副总经理，乙方成立后应立即组建征迁协调部，专职协调对接本项目征迁相关事务，切实履行建设单位路地稳定主体责任。乙方建设期内征迁主要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重大原因需调整的，需提前 3 个月与市高建中心协商并同意。

（10）乙方项目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且须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乙方要组织选址论证，未通过论证的，不得临时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土地复垦措施，期满复垦到位，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1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弃方场地理位置和临时用地选址仅供参考，乙方应自行调查沿线的永久农田保护范围，临时用地、弃方位置不应违反国家耕地保护有关政策，由此发生的二次倒运等费用乙方应充分估计，并由乙方负责承担。

（12）未经市高建中心批准同意，不得随意临时或长期性调整、替换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因未批调替人员致使征迁工作无法顺利持续开展的，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9.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因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9.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甲方应同意相应顺延建设期，但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29.4 政策处理免责条款

（1）市高建中心依法履行项目用地（含林地）、海域使用权及用地红线内拆迁事务的报批工作，同时将按照持证权与申报人及责任主体一致的原则分别承担主动或协同的职责，对主体责任以外的事务仅提供相应的指导及协助，不承担责任主体外事务的关联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

（2）乙方应满足征迁机构依据规划、国土、海洋、农林、水利、环保、交通、电力、通讯、警务及沿线政府依法依规提出的、为实现报批应响应的必备条件，否则甲方及市高建中心不承担由于不响应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3）市高建中心协调、协助乙方主动发起的用地红线外新增（调整项目）并经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调整的用地事宜，但不承担由此所引起的系列费用及相关用地责任。

(4) 市高建中心负责非乙方原因新增三改工程项目，新增用地由市高建中心协调地方解决，工程建安费在“预备费”中支出。

第 30 条.项目验收

30.1 竣（交）工检测

本项目竣（交）工采用备案制；项目竣（交）工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乙方应组织专家评审，并邀请甲方代表、市高建中心代表和有关监督管理单位参加；相关检测参数、频率、方法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交安监发〔2015〕171 号）和《关于跨海大桥等技术复杂桥梁质量鉴定中增加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项目的通知》（浙交监〔2007〕100 号）要求执行。

30.2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整体或部分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和市高建中心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5。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或市高建中心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市高建中心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甲方、市高建中心或甲方指定机构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办理开放交通手续。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0.3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第 2 年后至项目试运营第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3；优等路比例应达到 98%，且无中次差路段。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由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政府按批准的概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在预备费中列支。

30.4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停止运营期补贴且运营期不予延长，并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30.5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前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1 条.工程建设保险

(1)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具体按宁波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 号）文件要求执行。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4) 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毕上述保险。

第 32 条.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并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3 条.建设期监管

33.1 建设监管

市高建中心应按照本合同第 6.6 款约定的建设监管内容对乙方进行建设监管。

33.2 工程投资监管

市高建中心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竣工决算审计由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33.3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市高建中心要求向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或市高建中心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市高建中心监督检查的费用由市高建中心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建设期违约

34.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5) 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且在 90 日内未能恢复施工的。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市高建中心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4.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市高建中心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市高建中心审核并报甲方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1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4.3 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第七章政府移交资产

本章仅适用于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或出租资产的合作项目。

第 35 条.移交前准备

无。

第 36 条.资产移交

无。

第 37 条.移交违约及处理

无。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8 条.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 39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开始时间的认定以省政府收费批准之日为准。正式运营的开始时间的认定按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试运营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若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从第 4 年起政府将不予支付乙方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直至正式运营，且运营期不予延长，并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2) 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成本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 PPP 项目合同有关义务，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影响 PPP 项目合同履行。

第 40 条.运营、养护和服务标准

40.1 总体要求

(1) 乙方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 PPP 项目合同，对本项目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2)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运营和养护工作评定，并于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报送评定材料。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5) 本项目工可报告中的运营养护费用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运营及养护费用。

(6) 本项目开通前，乙方须建立本项目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

(7)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监测体系按照实时监测实现 100%覆盖率的标准建设，留有端口，与宁波市数字公路平台和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等数据共享。

(8) 路网预警信息和实时路况信息的发布方式包含互联网、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电视台、交通广播、车载终端等，以及其他广泛使用或省市行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方式。

(9) 不停车收费系统（如：ETC 车道、自由流收费等智慧收费系统）将按照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将在今后的运营中按照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和增加。

(10) 在运营期接受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运营期履约监管，建立运营期第三方安全设施检测机制，有关养护、运营、收费、服务、应急等管理办法、制度、流程，报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备案。

(11) 开通前和运营期，建立并实施以 3-5 年为周期的运营养护管理规划编制和年度评估的机制。

(12) 乙方应建立健全高速车道、护栏、边坡、排水沟等环境、设施日常清理保洁制度。

(13) 本项目梅山水道大桥需要设置桥梁健康监测系统，乙方应结合土建招标和施工进度，负责及时开展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招标工作，并统筹做好后续的监测系统维护和数据收集及处理工作。

40.2 养护管理目标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93$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90$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9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90$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 ，保存率 $\geq 95\%$ 。上述目标为运营期各年度的全路段平均值。

40.3 路政管理目标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包括桥下空间）及公路附属设施。

40.4 运营管理目标

ETC 通道开启率、通过率满足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要求。

40.5 路网管理目标

路段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网运行信息监测网络，保障高速公路运行监测与服务体系稳定运行并与宁波市数字公路平台及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40.6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0.7 环保目标

落实环保部门相关规定，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40.8 信息化管理目标

建管养全过程实施 BIM 管理并建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的方案，BIM 管理至少应涵盖大桥、互通、房建、机电、油气管线等部分。

第 41 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1.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a) 法律变更：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b) 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于国家政策、社会反响等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应及时变更，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41.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根据第 41.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b) 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政府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41.3 变更的权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1.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由于本合同第 41.1 款所述的原因，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有义务在不增加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达到上述目标。确实因此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第 42 条.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

42.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42.1.1 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制定标准化运营、养护和维修制度，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

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灾害性天气以及其他重大社会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9)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42.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养护或维修的记录；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管理和维修的资料。

42.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42.1.4 项目的关闭

-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42.2 养护管理

(1) 公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特许经营期内，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应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无 4 类及以下桥梁和隧道，及时处理 3 类桥梁和隧道，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醒目、清洁。

(2) 按照国家规定的频率开展路况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沉陷、跳车等病害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处理。按照国家规定的频率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和隧道及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调查，落实并承担年度专项检测经费。

(3) 按照浙江省、宁波市公路养护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采用相应的招投标范本，在浙江省或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并按规定备案；按规定对养护工程项目进行信用评价；按要求执行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和项目竣（交）工验收，并进行备案。

(4) 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公路管理部门颁发的公路桥隧（涵）养护管理的有关标准、制度和规定，做到桥梁、隧道养护责任到位、资金到位和养护管理到位。认真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规定和制度。

(5)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基、路面、隧道、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做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42.3 路政管理

42.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乙方应根据交通执法管理需要，在区位合理的收费站位置配套执法管理用房。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维护交通标志、标线。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乙方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交〔2017〕93号）的要求，在工程建设期桥梁主体工程完成后，将桥下渣土、建筑垃圾、工程设施等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堆积及构筑物进行清理，并安装隔离设施及监控设备。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机关报告。

(4)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乙方不得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高速公路建设、养护、防护需要以外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5) 乙方要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的巡查，对于发现的危害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入口、重要路段、桥隧等处安装超限检测和监控设施，乙方通过阻截、劝返等方式防止违法超限车辆通过项目进入本市路网。对于未经许可驶入项目的违法超限车辆，乙方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依法查处；因违法超限运输给项目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依法依规追偿。

(7) 乙方应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收费站入口安装车辆称重劝返系统、路面外轮廓尺寸自动监测系统并与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42.4 收费管理

42.4.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批准。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如需特殊情况更改收费标准的，提出更改收费标准的一方应经过另一方同意后，报有权部门许可后方可执行。

42.4.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

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42.4.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 ETC 车道的建设任务，并确保开启率和通过率达标。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2.4.4 收费票款卡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提供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车辆通行费收入按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结算。车辆通行卡按照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统一调度。

42.4.5 稽查

(1)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稽查情况向甲方报告。

42.5 服务区管理

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服务区。

42.6 路网管理

42.6.1 路网日常管理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路网（监控）中心运转制度及安全应急、联勤联动等机制，执行好 24 小时固定电话值守制度。

42.6.2 路网信息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关于交通阻断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并积极落实有关公路路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突发类阻断事件 1 小时内上报率达标；路网预警、实时路况和通阻信息应及时发布，其发布方式应包含互联网、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电视台、交通广播、车载终端等，以及其他广泛使用或省市行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方式。

42.6.3 路网联勤联动

在本经营范围内的路段出现严重拥堵或需配合相邻路段的拥堵治理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措施，疏导、诱导车辆的通行，以确保交通的及时恢复。同时也应执行好发生其他路网事件时甲方所发的指挥及调度指令。

42.6.4 信息化建设

(1) 乙方应按照 GB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进行机房建设。

(2) 乙方应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并能够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视频会议组网。

(3) 在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加快推进项目信息化建设，利用视频共享平台，将项目沿线监控视频和道路信息共享接入宁波市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

42.6.5 信息化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内场信息化设备及外场路网监测设备进行设计、施工、维护。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接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视频综合平台的路网监测设备点位加强管理，保证网络不中断、视频清晰流畅。

(3) 乙方应落实资金用于内场信息化设备及外场路网监测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并配备专职技术人员保障内外场设备的完好。

42.6.6 信息化推广

乙方应将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数据及收费数据等共享给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推广行业信息系统。

42.7 安全管理

42.7.1 建设安全管理机构。乙方要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2.7.2 制定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要制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42.7.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乙方要在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第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乙方按规定对管理层和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

42.7.4 保障安全投入。乙方要编制每年安全经费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做好用款的跟踪、监督，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2.7.5 开展隐患排查。乙方要按规定制定排查方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并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实施隐患治理销号制度，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42.7.6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应急体系规划的相关要求规范应急管理，按规定制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备。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按规定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机械、设备，并定期维护和补充。制定应急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明确专职报送部门和人员。

42.8 交通管理

42.8.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42.8.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4) 乙方应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完善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设置建设。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救援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和调度。乙方应按有关行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清障人员经费以及拖拽、牵引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审定。

42.9 经营与开发管理

42.9.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42.9.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要求。

42.9.3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42.9.4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2.9.5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禁止性规定。

42.10 项目后评价

42.10.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日内，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0.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 43 条.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项目进行维护及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对项目进行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并承担因车流量变化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维修、维护、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自动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的要求向甲方移交。

(2)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相关费用支出及收益分配。

第 44 条.主副产品的权属

不适用。

第 45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方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 a) 一切记账凭证、报表、帐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 b)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c)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 d)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将乙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第 46 条.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收费公路节假日通行减免政策，减免的通行费，甲方将不予补偿。如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调整现行（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节假日通行减免政策，由此增加的车辆通行费归政府所有，不计入乙方通行费收入。

政府为应对重大疫情等无法预知事件发布特殊时期车辆通行费减免相关政策的，由此引起的乙方收益的减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处理。

第 47 条.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4) 上述运营期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48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48.1 绩效考核

48.1.1 浙江省绩效考核

乙方应接受《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2017〕357号令）及相关实施细则对本项目绩效考核的规定。

48.1.2 本项目绩效考核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本项目专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1）当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0 分时，该年度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不作调整；

（2）当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900 分时，甲方将扣减该年度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扣减额度=（1-乙方该年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1 亿元，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详见下表，中间值按同比例内插法计算。

绩效考核得分	900 及以上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及以下
调整系数	100%	88%	80%	68%	50%	25%	0

48.1.3 绩效考核综合评定

定义 A=按《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2017〕357 号令）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根据浙江省政府或授权考核机构对本项目的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的导致的年度通行费收入被扣减少的部分

B=甲方根据本项目专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后扣减的年度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额度

①当 $A \geq B$ 时，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2017〕357 号令）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由于浙江省政府对本项目的考核导致的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根据本合同第 48.1.2 款本项目专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后导致的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部分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的追偿部分，甲方不再予以扣减。

②当 $A < B$ 时，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2017〕357 号令），由于浙江省政府对本项目的考核导致的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扣减 B 与 A 的差值部分。

甲方从该年度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中扣减上述额度，不足部分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至足额。

48.2 监测评估

甲方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按 3-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 PPP 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同时，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小修维护及大中修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48.3 信息公开

乙方应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48.4 临时接管

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制定预案，保障本项目的持续稳定进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影响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根据预案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同时甲方可指定相关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甲方有权从其应获补偿中扣减。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等手续。

在甲方临时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接管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仍由乙方承担。

甲方临时接管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运营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 49 条.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日常养护费用；
- (2) 财务费用；
- (3) 大中修费用（含预防性养护费用）；
- (4) 税费；

(5) 其他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费用。

第 50 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0.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0.2 强制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若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leq 85$ 或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leq 85$ 或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leq 85$ 或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leq 90$ 或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leq 85$ ，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章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 51 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甲乙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52 条.项目移交

52.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设施及资产清单，形成书面交付文件；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将不含债务且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设施、资产、知识产权、技术法律文书及上述书面文件等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负责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乙方还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照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编制工程档案，并将档案、全套施工、交工图纸，验收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合同原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乙方应确保工程移交时本项目工程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仲裁等任何对宁波市人民政府使用、经营和开发本项目工程具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52.2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监测评估，相关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移交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四），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71.2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和对附属设施的收益权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52.3 移交程序

52.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52.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52.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52.3.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含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2.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

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52.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2.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够承担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2.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等。

52.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移交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移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52.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

52.7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52.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第 53 条.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确保甲方所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 54 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如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未及时接管本项目，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发生的所有成本由甲方全额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项目运营收入

55.1 项目收入来源

(1) 车辆通行费收入：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经营开发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其他相关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盈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政府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的项目总投资的节余。

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一般采用现金形式或经乙方同意采用的其他等值方式。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在项目年度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审计工作完成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拨付。

55.2 项目运营补贴和超额收益

在项目运营期内的各运营年度，定义如下：

A=项目工可报告（PPP 版本）中相应运营年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填报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比例 X%，即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 A 值。其定义详见本合同第 1.1.39 款约定；

B=项目在某运营年度的经审计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即实际收入 B 值；

C=项目工可报告（PPP 版本）中相应运营年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X%+5%），即超额收益 C 值；

D=项目工可报告（PPP 版本）中相应运营年度的车辆通行费收入×（X%+10%），即超额收益 D 值。

(1) 当 $B < A$ 时, B 与 A 的差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20%, 其余部分【即 $(A-B) \times 80\%$ 】由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提供补贴。

(2) 当 $A \leq B \leq C$ 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补贴, 超出 A 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 2:8 分享。

(3) 当 $C < B \leq D$ 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补贴, 在 A 与 C 之间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 2:8 分享, 超出 C 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 8:2 分享。

(4) 当 $D < B$ 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补贴, 在 A 与 C 之间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 2:8 分享, 在 C 与 D 之间的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按 8:2 分享, 超出 D 的部分全部由甲方享有。

(5) 项目年度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审计工作完成后, 甲方应在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将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支付给乙方或完成超额收益分配。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为含增值税金额, 如运营期政府补贴资金按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则甲方在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中应提前扣除增值税部分。

如本项目分段建成通车收费的起始时间不相同, 则各分段收费期限仍为 25 年(按各段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计), 并按照其各自收费期第 n 年度车辆通行费收益之和计算乙方收费期第 n 年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 ($1 \leq n \leq 25$)。

55.3 风险分担

55.3.1 甲方风险的承担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 由于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时到位、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由于甲方引起的其他原因, 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或项目收入的降低, 甲方承担上述风险的责任范围和程度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55.3.2 乙方风险的承担

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风险以及甲乙双方共担的风险外,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不善或由于乙方其他自身原因, 税率变化风险, 融资风险,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等)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或项目收入的降低,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建设期内乙方融资贷款利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上述风险的责任范围和程度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55.3.3 共担的风险

(1) 在运营期, 乙方融资贷款利率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以 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65%为基础, 在特许经营期某年度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上下浮动 $\pm 47BP$ 以内的, 由乙方自行受益或承担; 上下浮动 $\pm 47BP$ 以外的, 超过部分由政府受益或给予补贴, 政府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对乙方因利率上下浮动超过 $\pm 47BP$ 部分的利息减少或增加, 经核定后进行提取或给予补贴。按照“利息

照付，根据当年财务状况尽力偿还贷款本金”原则，具体调整计算办法详见附件五《关于运营期贷款利率调整的说明》；

(2) 不可抗力风险；

(3) 征地拆迁风险；

(4) 项目未被批准的风险（包括部分项目未被批准、部分项目延时批准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按各自职责协商确定。项目部分未被批准的，不影响项目已批准部分的效力及履行，合同各方有义务共同努力使得未被批准的部分得到批准。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的责任范围和程度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 56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1)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 a)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 b)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 c) 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第 57 条.特殊项目收入

无。

第 58 条.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应建立由甲方监管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4) 原则上建设期乙方不得设立基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政策规定必须开设账户的情况除外，但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政策依据），如因本项目融资需要，确须开立其他账户，应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5) 每年 6 月底前，乙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

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第 59 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2.5 款约定处理。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2.5 款约定处理。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60 条.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海啸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60.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0.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非不可抗力所引发的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60.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61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甲乙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62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预见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款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63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3.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7.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合同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

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合同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合同各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合同各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合同甲方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63.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各方损失的，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64 条.法律变更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甲乙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

(1) 在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其建设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列明该法律变更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2) 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各方将另行协商。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5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5.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71.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乙方的过失, 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日或不能在约定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3) 由于乙方的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65.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71.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甲方的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65.4 甲方提前收购

自项目运营满 7 年后, 项目运营年度经审计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连续 3 年均达不到工可报告 (PPP 版本) 中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50% 时, 甲方可对本项目进行收购, 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解除。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非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6.2 合同解除程序

-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5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 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7 条、68 条的规定处理。
-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 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 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67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7.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按第 65.1（4）款或第 65.2 款规定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没收。

（1）在建设期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其认定由监理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4 年版）和材料信息价（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开标当月）计算，并经审计确认；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70%+政府负责包干使用的费用的到帐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在运营期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予以认定；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25-已运营的年数）/25×80%；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7.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按第 65.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按下述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1）在建设期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其认定由监理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4 年版）和材料信息价（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开标当月）计算，并经审计确认；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负责包干使用的费用的到帐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予以认定;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25-已运营的年数)/25;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回报的损失, 甲方不予弥补。

(1) 在建设期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其认定由监理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4年版)和材料信息价(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开标当月)计算, 并经审计确认;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负责包干使用的费用的到帐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予以认定;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25-已运营的年数)/25;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4 因依法征收解除合同

(1)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经政府批准, 项目可被依法征收。

(2) 根据政府制订颁发的法律法规及其变更对项目依法征收的，政府有偿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甲方按下述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1) 在建设期项目被依法征收的，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其认定由监理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4 年版）和材料信息价（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开标当月）计算，并经审计确认；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负责包干使用的费用的到帐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项目被依法征收的，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收购：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予以认定；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25-已运营的年数）/25；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5 政府提前收购

发生本合同第 65.4 款约定的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将按如下金额收购乙方的资产：

- a) 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予以认定；
- b) 甲方收购价=（乙方已完成项目资产金额-政府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特殊社会资本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25-已运营的年数）/25；
- c) 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
- d)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特殊社会资本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 68 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单位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支付收购款等）拒绝向甲方移交项目，否则，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保证金将由甲方没收，如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69 条.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浙江省及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甲乙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9.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违约处理

第 70 条.违约行为认定

7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或者乙方存在其他投融资违约行为，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4.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 (5) 乙方在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或试运营期存在本合同第 30.4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约定的质量目标；
-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2.1、42.2 款的约定；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2 款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6.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4) 乙方未按第 18.1 款约定开展并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乙方未按第 33.1 款规定及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到市高建中心备案和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审核；乙方未按第 7.3（23）款规定上报有关合同文件到市高建中心备案；
- (15) 乙方未执行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其审核意见；
- (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7 条约定将须向市高建中心报送审核或备案的设计变更事项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或备案，或未经市高建中心审核同意擅自批复设计变更方案；
- (17) 乙方未按市高建中心要求，配合开展科研和专题，或开展的其他科研项目未与市高建中心共同协商确定；
- (18) 乙方未对项目进行标段化管理，或实施前未将项目标段划分方案报市高建中心审核，或未经市高建中心同意擅自更改标段划分方案；

(19) 乙方未在项目（或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将总体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安全评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专项方案及质量安全标准化方案（包括实施大纲和实施方案）等文件报送市高建中心备案审核，或未经市高建中心审核擅自批准上述文件；

(20) 项目公司或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附件二中未按承诺或市高建中心的要求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附件二中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22) 项目公司资金不及时拨付或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23) 乙方未及时将施工组织总体计划和年度施工进度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

(24) 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挂牌督办处理的；

(25) 乙方未及时将信用评价资料报送市高建中心审核的；

(26) 乙方拒不执行市高建中心在专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指令，或整改不到位的；

(27) 乙方未及时按约定足额向市高建中心支付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所有款项；

(28) 未独立设置征迁职能部门及符合人员配置要求；未经市高建中心批准同意，随意临时或长期性调整、替换上述相关人员或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29) 乙方未遵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市高建中心制定的征迁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征迁相关工作；

(30) 乙方未按自然资源部门规定及时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临时借地续期），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工完场清、复耕复绿等后续工作；

(31) 乙方未及时落实完成相关大“三改”工程，因乙方主观工作原因致使“三改”工程进展缓慢滞后，并因此造成路地稳定矛盾；

(32) 乙方未能在成立后 15 日内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33) 乙方未能在银行基本账户开设后 30 日内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34) 乙方拒不执行市高建中心在银行资金监管和财务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指令，或整改不到位；

(35) 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房屋相关设施的损坏以及环境污染；

(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7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2）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未按合同的金额、时间提供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如有）或付费（如有）；

（4）甲方或市高建中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71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71.2 款、第 71.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1.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对乙方处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71.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少于 500 万元的违约金。

71.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6）、（32）、（3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日，市高建中心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1.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市高建中心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万元的违约金；对

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1）、（8）、（9）、（10）、（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14）、（15）、（16）、（18）、（19）、（20）、（21）、（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17）、（23）、（24）、（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或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 万元的违约金。

71.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26）、（34）、（3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市高建中心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采取停工、整改、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等措施，甲方或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的违约金。

71.2.9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3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房屋相关设施的损坏以及环境污染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2.10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乙方未及时按约定足额向市高建中心支付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所有款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2.1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 万元的违约金。

71.2.1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采取停工、整改、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等措施，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 万元的违约金。

因乙方未遵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市高建中心制定的征迁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征

迁相关工作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2.1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3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因乙方未按自然资源部门规定及时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临时借地续期），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工完场清、复耕复绿等后续工作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2.1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3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市高建中心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市高建中心有权每次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 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应及时落实完成相关大“三改”工程，因乙方主观工作原因致使“三改”工程进展缓慢滞后，并因此造成路地稳定矛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1.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7.4 款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71.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71.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3）、（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2 款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 72 条.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对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3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 73 条.争议解决方式

73.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

73.2 仲裁或诉讼

（1）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73.1 款予以解决，则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中标后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 74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仲裁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合同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合同各方根据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期间，还是提请仲裁或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裁决或判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5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本合同一方均可向其他方提出申请，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 76 条.合同的转让

7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6.2 乙方的转让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效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上述转让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76.3 权益的质押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7 条.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5)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应予以披露的。

第 78 条.信息披露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如收费标准、项目通行费收入、政府给予的补助措施等，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 79 条.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0 条.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决定。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1 条.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各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部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部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

地址：

邮编： 收件部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5）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其他方。通知到达其他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82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3 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4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5 条.对资料的权利

85.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5.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85.3 涉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应由合同各方共享。

第 86 条.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同各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

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7 条.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8 条.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合同各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另行签订的其他 PPP 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其他 PPP 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各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份。

第 90 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管理要求

附件三：项目专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四：项目移交技术标准

附件五：关于运营期贷款利率调整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项目建设期监管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项目运营期监管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10、《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1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1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1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5、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6、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1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第6号令）
- 1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19、《土地复垦条例》
- 20、《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2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22、《浙江省公路条例》
- 2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24、《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 25、《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浙江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 3、《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 4、《宁波市招投标管理办法》

- 5、《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 6、《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 7、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相关的施工技术要求
- 8、《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甬交发〔2020〕67号）
- 10、《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3号令）
- 11、《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2017〕357号令）
- 12、《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浙土资发〔2016〕31号）
- 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5、《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16、《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17、《公路勘测规范》
- 18、《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9、《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2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2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2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2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2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25、《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 2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27、《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9、《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30、《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31、《公路养护安全行业规程》
- 32、《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33、《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34、《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35、《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36、《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3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9、《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4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41、《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2、《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43、《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44、《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5、《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4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4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48、《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4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 50、《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1、《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52、《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53、《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5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 5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5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5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8、《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5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6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6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管理要求

一、建设进度计划

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30 日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乙方备案。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乙方同意。

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乙方应在组建后 12 个月内通过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乙方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乙方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28 日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日前交给承包人。

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三、安全要求

1.乙方的建设管理安全责任。

1.1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总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

1.2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评价、材料供应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3 乙方在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时，依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金额按照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取。

1.4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当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本项目“平安工地”创建计划和目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

1.5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有效的 HSE 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须组织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定期排查、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1.6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7 乙方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报备手续前 30 日，向相应的监管部门办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1.8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月向监管部门报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1.9 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工程交工验收前，乙方须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1.10 乙方应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及质量技术状况的检查。

1.1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

1.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1.13 乙方须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处理。

1.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15 乙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6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从事建设工程活动，须具备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2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依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及施工。

2.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4 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时，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

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费率应满足乙方要求，并列明本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乙方认为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则乙方可自行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扣减。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2.6 承包人工程开工前，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对本合同段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施工过程中对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项或节点工程也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项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须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还须经乙方审查确认。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对于跨线桥、交叉路线施工；
- （11）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办理。

2.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平安工地”达标创建实施方案，并报监理、乙方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等，并报监理单位、乙方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2.8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9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起重机械作业、施工船舶作业、爆破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

2.10 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11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特别是海底电缆、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12 承包人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对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单位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对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有关法定单位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进行查验，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

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须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2.14 承包人须定期对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等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完好、有效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承包人还应在使用中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进行定期自检或委托有关法定单位进行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报废的，不得使用。

2.15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16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等。

2.17 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8 承包人须接受乙方、监理单位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施工单位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2.19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2.20 承包人须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2.2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2.22 承包人须针对本合同段施工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查，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乙方备案后实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本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2.23 承包人做好驻地、施工工地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负责跨海、跨江、跨路等特大型桥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24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本工程项目实施支架结构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2.25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以及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要求落实做好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等各项工作。

四、合同管理要求

1.人员履约要求

1.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投标书承诺到位，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或市高建中心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变更。施工标段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高速公路施工管理业绩。

1.2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派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1.3 乙方对各施工单位的主要人员应建立管理考核制度，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乙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机械设备要求

2.1 乙方应对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建立管理体系，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乙方审批认可。同时具有先进性，科技性，符合标准化工地要求。

2.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设备、车辆不得进场。

3. 资金到位和支付要求

3.1 乙方的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到位。

3.2 乙方和承包人的资金拨付应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计量支付体系。乙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和承包人签订计价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和时间。同时报市高建中心备案。对于清单子目中不合理的报价，市高建中心可提出修改建议。

3.3 乙方应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台账，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同时报市高建中心备案。

4. 工程费用变更管理要求

4.1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

4.2 乙方在遵循部、省有关规定下，应建立符合本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程序。

4.3 本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要报市高建中心审核，对于甲方同意的费用变更的组价原则按照 PPP 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5 在变更工程完成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费用变更报告按上述原则进行作价后，报市高建中心审核，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成，乙方可以确定暂时

的单价或总额价报备市高建中心，作为暂付账款列入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付款证书中调整。

4.6 乙方应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变更台账，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同时报市高建中心备案。

5. 民工工资的管理要求

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市高建中心有权要求乙方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5.2 乙方和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交公路发〔2012〕740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意见》、浙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乙方或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宁波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甬政办发〔2012〕28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宁波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 其他有关合同履约要求

6.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乙方和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6.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活动，乙方和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6.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管单位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五、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交工验收后 2 年内通过环评验收。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乙方审批后予以支付。

六、建设管理系统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要求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应用基于 BIM 模式的管理系统进行工程量提取、过程数据管理、技术管理等管理工作。

七、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八、地下设施和结构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权属单位的要求以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

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质量安全标准化

乙方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源头管理，深化标准化设计，加强招投标管理，推广“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强化标准化工艺的应用，推进构配件“预制化、工厂化、装配化”建设模式，推行使用智能化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落实标准化建设常态化管理，推进以“人、班组、企业”为主标准化建设模式，形成企业标准化体系。

乙方应落实《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专用条款的通知》（甬交建〔2015〕334号）和《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乙方应结合工程特点与难点，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实施内容的前期总体策划，编制完成标准化建设实施大纲，统筹谋划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并督促设计单位将标准化建设要求细化到设计文件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标准化实施大纲、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在开工前编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审查，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作为监督申请提交资料之一。

乙方应落实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宁波市关于品质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十、承包人违约管理

1.乙方在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的认定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1 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及下列条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a、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b、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施工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1.2 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文件及下列条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a、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b、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权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其他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4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5 甲方、市高建中心、监理人各自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6 甲方、市高建中心、监理人各自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7 承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配备满足称职和资历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8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乙方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

1.9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拒不履行施工合同规定的义务。

1.10 承包人违反下列条款要求，对隐蔽工程抽样检测不合格或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宁波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自行承担。

1.11 其他承包人违反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处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2.1 承包人发生除 PPP 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 承包人发生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3 承包人发生第 1.1 款中违反 a 款约定的情形，在监理人有权要求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1.1 款中违反第 b 款约定的情形，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

后，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发生第 1.2 款情形，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监理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要求乙方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5 承包人发生第 1.3 款情形，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监理人可建议乙方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的承担。

2.6 承包人发生第 1.4 款情形，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监理人可要求乙方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7 承包人发生第 1.5 款情形，监理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并视其严重程度课以 1000 元/次~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 承包人发生第 1.6 款情形，监理人可要求乙方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9 承包人发生第 1.7 款情形，监理人可要求乙方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规定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2.10 承包人发生第 1.8~1.11 款等违约情况时，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监理人可要求乙方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000 元~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附件三 项目专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绩效考核的范围：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和管理规范化进行考核。

二、绩效考核的形式：甲方每年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方式为考核机构组织行业专家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甲方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项目公司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

三、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的设立：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共设定三级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高速公路 PPP 项目运营期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技术状况）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1	PQI 均值	300	根据当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中路段的评价指标为标准进行折算。当 $PQI \leq 85$ 时，得 0 分；当 $PQI = 90$ 时，得 180 分；当 $PQI = 93$ 时，得 240 分；当 $PQI \geq 95$ 时，得 300 分；其余按照线性内插。
2	优等路率	150	根据当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中路段的评价指标为标准进行折算。当优等路率 $\leq 90\%$ 时，得 0 分；当优等路率 $= 95\%$ 时，得 90 分；当优等路率 $= 98\%$ 时，得 120 分；当优等路率 $= 100\%$ 时，得 150 分；其余按照线性内插。当次差路率 $> 0\%$ 时，得 0 分。
3	桥隧技术状况	150	根据当年桥隧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为依据，若无 3 类及以下桥隧则得 150 分；若发现有 3 类桥隧，但当年处治完成的得 120 分，当年未处治完成的以 120 分为基准分每座扣 60 分；若发现有 4、5 类桥隧，得 0 分。

表 2：高速公路 PPP 项目运营期养护和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管理规范化）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综合管理	50	内控管理	10	收入预期和成本计划准确率	4	以运营期每年的实际运营收入与预期运营收入的比值作为考核依据；以运营期每年的运营养护实际成本与运营养护计划成本的比值作为考核依据。	当实际运营收入与预期运营收入的比值处于[95%,105%]时，不扣分；当低于 95%时，每低 2%，扣 0.5 分；当高于 105%时，每高 2%，扣 0.5 分；当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值处于[95%,105%]时，不扣分；当低于 95%时，每低 2%，扣 0.5 分；当高于 105%时，每高 2%，扣 0.5 分。
					档案管理	6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运营期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根据部级、省级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做好检查年度的内业资料汇总整理工作。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
			合同管理	10	行业标准	5	遵守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行业条例、规范和政策性文件要求。	每违反一项，扣 1 分。
					合同约定	5	以合同条款中的《第八章运营和服务》为考核依据。	每违反其中一项条款，扣 1 分。
			信息报送整改反馈	20	信息公开	5	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按时对企业管理、经营收入、成本支出、养护管理成效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未公开的，每一项扣 1 分。
					整改反馈	5	对省、市养护和路政检查、季度巡查通报中提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	行业管理部门检查整改通知均闭合的得满分，未闭合 1 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信息报送	5	及时准确报送各类工作数据和信息。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各类数据和信息的,每次扣 1 分; 报送信息差错率超过 10%的, 扣 1 分。
					信访、提案	5	对信访件、提案等反映的情况及时反馈、落实、整改。	对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未闭合的, 每次扣 1 分; 代表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所反映的问题处理不满意的, 每一项扣 1 分。
			行政管理	10	文明创建	5	服从省、市两级政府关于文明创建方面的专项行动, 积极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大型活动等保障工作。	未积极响应文明创建活动的, 每次扣 1 分; 在重要创建活动中有损城市形象的, 每次扣 1 分; 大型活动交通保障不力, 产生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 分;
					作风建设	5	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所标准化建设监督检查,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	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点名通报的, 发生 1 次扣 1 分; 无公路“三乱”明查暗访工作台账的, 或专项治理不到位的, 扣 1 分; 基层站所(办事窗口)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处理的, 发生 1 例扣 1 分。
2	养护管理	120	小修保养	30	路基养护	6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各部件完好, 保持水流畅通, 且不直接冲刷路基; 边坡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 无冲沟、裂缝、危石、浮石; 碎落台、护坡道无缺口、冲沟、沉陷	排水设施病害自发现起 15 天内未规范修复, 每处扣 0.3 分; 清理零星塌方、清除边坡松动石块、填补路基缺口, 自发现起 5 日内未处理完毕, 每处扣 0.3 分; 边坡其余病害或安全隐患自发现起 15 天内未规范处理, 每处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路面养护	8	高速公路路况良好,基本实现畅、安、舒、美。无桥头跳车,路面平整、无坑槽、无裂缝、龟裂、拥包、沉陷、破碎板等明显病害。	影响公路安全通行坑槽、沉陷等病害,未及时应急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重度坑槽,无特殊情况未于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的,每处拖延扣 0.5 分;轻度坑槽未在 36 小时内修复的,每处拖延扣 0.3 分;降雨 72 小时内坑槽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或降雨超 72 小时坑槽未在 72 小时内修复的,每处拖延扣 0.3 分;应急冷补未达到 30 天有效期,每处扣 0.3 分;应急冷补过的坑槽未在 30 天内进行热补维修的,每处拖延扣 0.3 分。
					日常保洁	5	高速公路路容整洁,无脏、乱、差现象,路面无杂物、路障,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冰、积水。	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季度巡查和专项检查通报中有关于保洁问题表述的,每一次扣 0.5 分;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中有关于保洁问题表述的,每一次扣 1 分。
					绿化管护	5	高速公路宜林路段绿化覆盖率 100%,绿化管护到位,绿化植物修剪、整形、补植及时,无明显空白及大面积病虫害,绿化效果好且不影响行车视线。	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季度巡查和专项检查通报中有关于绿化管护不到位表述的,每一次扣 0.5 分;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中有关于绿化管护不到位表述的,每一次扣 1 分。
					养护作业	6	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每发现 1 次未按要求操作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测检查	20	日常巡查	5	每天对所辖路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未按要求每天进行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巡查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路面定期检测	5	按规定频率，落实年度专项检测经费，每年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调查。	路基路面定期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检测报告内容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隧定期检测	5	定期检测应不少于三年一次，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实施，其中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隧定期检查不少于一年一次。	桥隧定期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检测报告内容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隧经常性检查	5	按规定频率要求进行桥隧经常性检查。	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雨季应增加检查频率，及时发现桥隧重要部件异常。桥隧经常检查频率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检查报告内容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养护工程	20	工程进度	10	每季度按时上报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每年度按时上报第二年养护工程计划，完成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级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	未按时上报养护工程完成情况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时上报养护工程计划的，扣 2 分；未完成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的，每少于计划 5%扣 1 分。
					工程监管	10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及备案、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养护工程质量评定、竣（交）工验收备案。	未按规定在进行招投标及备案的，每一项扣 2 分；未按规定按时执行项目信用评价的，每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执行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和项目竣（交）工验收，每一项扣 2 分；未在项目验收后备案的，每一项扣 2 分。
			桥隧管理	50	信息公开	5	按要求做到桥隧管养信息公开。	未按照要求设置“一桥一牌”的，每一处扣 1 分；信息公开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养护工程师	5	按要求建立桥隧养护工程师制度。	未按要求设置桥隧养护工程师的，扣 2 分；人员资格及履行的职责要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桥隧养护管理技术人员的，每一人扣 1 分。
					技术档案管理	15	落实专人负责桥隧档案的收集整理，及时更新相关档案资料，建立桥隧管理系统和“一桥一档”。	未按要求建立桥隧管理系统的，扣 5 分；桥隧技术档案或桥隧管理系统未按要求更新的，每一处扣 1 分。
					年度报告	5	每年 2 月 1 日前，对上一年度所辖桥隧技术状况、桥隧检查和桥隧养护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市级公路管理部门。	未上报或未按时上报的，扣 2 分；发现报告中内容不实的，每一处扣 1 分。
					定期培训	5	按要求对桥隧养护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桥隧养护管理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培训时间不足的，每一位扣 1 分。
					隐患整治	15	按时完成省、市级挂牌督办项目，及时将 3 类及以上桥隧列入第二年整治计划。	未按时完成省、市级挂牌督办项目的，每项扣 5 分；3 类及以上桥隧未列入第二年整治计划的，每座扣 2 分。
3	路政管理	100	路产路权保护	15	路产登记	5	建立路产登记档案，记录规范有序。	未建立路产登记档案的，本项不得分；路产档案记录不全、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路产设置	5	路产设置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公路附属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路产维护	5	路产日常维护、修复及时到位。	未建立路产日常巡查制的，本项不得分；路损案件发生后，24小时内能修复未修复的，或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时修复或更换的，也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发现一起扣2分。
			公路标志标线管理	15	标志标线设置	5	标志标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准确、清晰、完好。	公路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市有关管理要求，或有歪斜、残缺、侧翻、内容错误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1分；公路标线有污染、残缺、漆划错误的，发现一处扣1分；指路标志指示有误或指路信息传递不清及不连贯的，发现一处扣1分；
					标志标线测评	5	按照省、市规定开展公路标志标线质量安全性能测评。	未按省、市规定开展公路标志标线质量安全性能检测评估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对省、市公路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标志标线问题未按照要求的时间、标准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生一起扣3分；
					标志标线维护	5	标志标线日常维护、修复及时到位。	对损坏的公路标志，维护管理单位在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未予以修复、更换的，发现一处扣2分；因技术等原因无法按时修复、更换的，也未设置临时公路标志，发现一处扣2分。
			路域环境管理	30	桥下空间与非公路标志管理	10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公路用地内无堆积物和非公路标志（广告牌）。	违法修建桥下空间建筑物、构筑物用于出租的，发现一处扣5分；擅自利用公路桥隧、涵洞堆放物品，搭建房屋设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未经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的或经批准已到期未办理延续审批的，发现一块扣2分；经批准的非公路标牌歪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斜、残破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路附属设施管理	10	通过定期巡查，确保公路附属设施完好。	未建立桥隧、涵洞定期巡查制度或无检查工作台账的，本项不得分；对公路桥涵附近发生焚烧物品行为不及时制止或处置的，发现一处扣 5 分；隔离栅、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损坏发现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起扣 2 分；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时修复或更换的，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路面整洁畅通	10	及时清理路面污染物，疏导交通。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发现一起扣 2 分；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发生一起扣 2 分；未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发现一起扣 1 分。
			涉路施工管理	15	事前审批	5	日常养护或施工作业按规定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日常养护或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办理施工审批的，一经发现本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超限运输管理	25	事中监管	10	施工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安全隐患。	公路养护未按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拒不整改的，本项不得分；公路施工路段施工标志及交安设施不齐全、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对施工路段安全设施设置监管不到位或因施工标志不齐全、不规范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起扣 5 分。
					设备配备及维护	10	安装高速公路入口、重要路段、重点桥隧超限设备检测系统，设置相应公告标志。	未在规定点位设置超限设备检测系统的，本项不得分；未在高速公路入口处以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公告标志，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履行超限运输检测设备维护责任，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治超工作的，发生一起扣 5 分。
					称重阻截	15	积极配合综合治超工作，阻截超限车辆。	对经入口称重显示涉嫌超限及尺寸涉嫌超限的车辆未予拒绝通行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4	运营管理	30	收费管理	30	收费服务	8	按国家规定收费，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收费员微笑服务，使用规范文明用语，统一着装；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及时处理。	违反国家规定出现乱收费、乱罚款，此项计 0 分；未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的，扣 1 分；发现收费员未微笑迎候司乘人员，每次扣 0.5 分；发现收费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未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的，扣 1 分；被顾客投诉并查实的，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人工车道管理	7	按辖区车流量开足车道，公示牌完整清楚，及时处理拥堵，确保车道畅通；遇车道设施故障，及时报修；按辖区车流量需要进行车道扩建。	收费站整体工作未达到省规定要求（浙公路〔2015〕49号），扣0.5分；收费车道未按规定开足的，扣0.5分；收费站收费公示牌内容缺失的，扣0.5分；遇车道拥堵，工作人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遇车道拥堵超过1公里未开闸放行的，每次扣1分。如发现车道设备故障，超过二日未进行报修，扣0.5分/次。如逾期或未落实修复期限扣0.5分/次；被顾客投诉并查实的，扣0.5分。
					ETC车道管理	7	保证ETC通道开启率、通过率满足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要求；遇ETC车道设施故障，及时报修；严格落实省局下达的ETC车道建设任务。	ETC车道开启率、通过率不满足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要求的，本项计0分；如发现车道设备故障，超过二日未进行报修，扣0.5分/次；被顾客投诉并查实的，扣0.5分；车道建设未按计划完成的，扣2分。
					站所管理	8	办公区域、收费区域保持地净、墙洁、窗明，收费广场无垃圾、积水；及时做好系统升级、维护工作；按规定对监控范围内事故及其他异常情况需在3分钟之内发现并及时处理，做好情报板的停息发布记录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办公区域、收费区域有垃圾、污物的，每发现三处扣0.2分/次；收费广场有垃圾、积水，每发现三处扣0.2分；绿化带垃圾每发现三处扣0.2分；未及时做好监控分中心、收费所系统安装、升级、备份、测试工作的扣0.5分/次；未及时安装、升级、备份、测试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分；未及时发布信息的扣0.5分/次，由此引起不良后果的扣1分，情节严重的本项计0分；情报板信息发送明显错误扣0.2分/次；未能在3分钟内及时发现每次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5	路网管理	50	路网日常管理	5	制度完善	2	制订完善的路网（监控）中心运转制度，建立安全应急、联勤联动等机制。	制度制订不完善，机制建设缺失，每缺失一个，扣 0.2 分。
					24 小时运转	3	设置有固定值班电话，合理安排有 24 小时值守（2 人/班及以上）人员，接听电话、指令反馈、案件回复及时有效。	1、未设置固定的值班电话，一经发现，扣 3 分；2、未施行 24 小时无休值班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3、未合理安排人员值班的（30 分钟内仅 1 人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4、电话 2 次至自动挂机后无人接听且 5 分钟内未回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5、对市局路网中心的指令不反馈或反馈不及时，每发一起扣 0.3 分；6、对市局路网中心下发的案件承办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每发现 1 起，扣 0.3 分。
			路网信息管理	20	计划施工信息的报送	4	次日计划施工作业信息（不论有无）前一天下班前通过网络（数字公路）按照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和规范格式进行报送，重大的单向全封闭施工提前 1 周开始每日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	1、不报送计划施工作业信息的，每次扣 0.5 分，迟报的，扣 0.2 分；2、计划施工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3、计划施工作业信息未及时或不按规范格式报送的，每次扣 0.2 分；4、计划施工临时作出变更，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备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5、重大的单向全封闭施工未提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6、重大的单向全封闭施工未提供有效的绕行方案的，每次扣 0.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日常实时路况信息的报送	5	及时有效地通过布设在辖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进出口、各枢纽互通区、服务区进出口、隧道及其他高边坡、高挡墙等重点路段的视频监控以及网络平台、媒体等，多渠道地收集本辖区路段的路况信息，及时通过网络（数字公路）等方式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并电话确认）辖区路段实时路况通阻信息；在通阻事件长时间持续时，每隔 1 小时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事件处置进程。	对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所发生的实时路况通阻信息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2、对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实时路况通阻信息未及时或不准确报送的，每起扣 0.2 分；3、对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实时路况通阻信息发现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4、对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发生车辆缓慢通行 1 公里及以上的实时路况通阻事件不报送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5、对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发生车辆缓慢通行一公里及以上的实时路况通阻事件报送不及时的，每发现 1 起，扣 0.2 分；6、在通阻事件长时间持续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市局路网中心进行事件处置进程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7、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中）交通恢复正常后，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相关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8、本路段（包括主线及进出口中）交通恢复正常后，未及时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相关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应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特殊时段、危化品事故、桥隧安全事	3	在应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特殊时段、危化品事故、桥隧安全事故等）发生后及时向市局路网中心进行报送，事件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做好市局路网中心的指令执行，配合做好路段间大流量拥堵交通的疏导。在事件处	1、在应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特殊时段、危化品事故、桥隧安全事故等）发生后不向市局路网中心进行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2、在应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特殊时段、危化品事故、桥隧安全事故等）发生后 15 分钟内未向市局路网中心进行报送的，每发生一起，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故等)信息的报送		置长时间持续时,每隔 1 小时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事件处置进程。	扣 0.5 分; 3、对应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特殊时段、危化品事故、桥隧安全事故等)处置不当,每次扣 0.5 分; 4、未有效配合市局监控中心对本路段或路段间大流量拥堵交通进行疏导的,每次扣 0.2 分; 5、在事件处置长时间持续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市局路网中心进行事件处置进程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6、事件处置完毕并恢复正常交通通行后,在十分钟内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重大节假日期间路况信息的报送	3	在重大节假日来临前,针对可能出现的大流量进行预警、研判;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时应对出现的大流量通阻事件,处置措施及时有效;积极配合市局路网中心做好路段间大流量拥堵交通的疏导指令。在大流量通阻事件长时间持续时,每隔 1 小时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事件处置进程。按要求及时有效地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报需的数据、报表等材料。	1、在重大节假日来临前,未对可能出现的大流量进行预警、研判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2、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出现的大流量通阻事件,处置措施不当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3、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出现的大流量通阻事件,不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4、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出现的大流量通阻事件,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未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5、配合市局路网中心做好路段间大流量拥堵交通的疏导指令不力,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6、在大流量通阻事件处置长时间持续时,每隔 1 小时未向市局路网中心报送事件处置进程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7、未按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所需的数据、报表等材料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8、向行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业主管部门报送所需的数据、报表等材料出现明显严重错误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路网信息的发布	5	及时有效地通过合理布设在辖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进出口、各枢纽互通区、服务区进出口、隧道及其他高边坡、高挡墙等重点路段的电子情报板，以及微信、微博、APP、Q 群、手机短信、电视、电台、报纸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实时路况信息，能够无缝引导公众遇堵绕行；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联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有关重要信息的发布。	1、未合理布设电子情报板（单向各重点路段不少于 2 个），每节点缺失一个扣 0.2 分；2、多渠道发布方式少于 5 个的，如少 1 项，扣 0.2 分；3、对信息联动发布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4、未有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重要信息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路网联勤联动	8	服从指令	4	服从市局路网中心的指挥、调度，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及时对市局路网中心下达的指令的处置进展和结果予以反馈、回复。	1、不服从市局路网中心的指挥、调度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2、接受市局路网中心的指挥、调度时，工作推诿、态度恶劣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3、对市局路网中心下达的指令的处置进展和结果，不反馈、回复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4、对市局路网中心下达的指令的处置进展和结果，不及时反馈、回复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联勤联动	4	承接和执行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联动指令,积极主动做好本路段内各单位(部门)及相邻路段业主间、高速与地方的联勤联动。配合做好本路段分流、相邻路段的拥堵治理,及时知会地方路网中心,在本路段范围内发布相邻路段的拥堵实时路况信息,引导公众有序出行。	1、承接和执行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联动指令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2、配合做好本路段分流治理,未在 30 分钟内知会地方中网中心,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 0.5 分;3、配合相邻路段的拥堵治理,未在本路段范围内发布相邻路段的拥堵实时路况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
			信息化管理	17	机房建设管理	2	按照 GB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进行机房建设与管理	路段监控中心机房面积未达到 20 平方的,扣 0.3 分;所辖收费站所机房面积未达到 10 平方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机房建设标准未达到国家标准 C 类的,扣 0.3 分;未出台机房管理制度的,扣 0.3 分;未配备专人进行机房管理的,扣 0.3 分;机房未按照信息等级保护二级要求进行管理的,每发生一起扣 0.1 分。
					视频会议管理	2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组会	单位未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或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未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网的,扣 1 分;未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组会,导致未能参加行业相关管理会议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专项工程建设	4	按时完成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化专项工程建设	拒不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信息化专项工程建设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信息化专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拒不履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信息化专项工程项目验收时，未达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中明确的标准或验收时间超出文件规定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业主单位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不通知上级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升级改造未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扣 0.2 分。
					内外场设施管理	4	加强内场信息化设备及外场路网监测设备的管理	顶层设计不到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内场信息化设备及外场路网监测设备施工设计，且设计方案未抄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维修不及时，导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不能有效监管（连续 12 小时看不到视频、情报板无法展示、交调数据无法调用、气象无法观测等）的，每发生一次扣 0.1 分；达到使用寿命、人为损坏、偷盗等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内外场设施设备损坏需要更新的，三个月内未完成的，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接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视频综合平台的路网监测设备点位，无视频、未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固定视频而随意切换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连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网络中断 24 小时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落实信息化资金及配备相关技术人员	3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落实资金用于内场信息化设备及外场路网监测设备的维护与更新,并配备专技术人员保障内外场设备的完好	资金未落实,导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长期(1个月及以上)不能进行信息化监管(看不到视频、情报板无法展示、交调数据无法调用、气象无法观测等)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现信息化内外场设备不正常时,联系不到固定人员(要求该人员24小时手机开机)或该人员接到上级指令后48小时内不能有效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
					数据交换共享及信息化推广	2	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数据及计重收费数据共享给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推广行业信息系统	高速公路上或收费站交通流量数据未共享,或共享数据不全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收费站出口计重系统数据未共享,或共享数据不全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未配合做好公路管理机构推广的其他信息系统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6	安全管理	50	组织机构与责任落实	5	设置领导机构与管理机构	2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本项不得分;2.安委会未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职责不明确的,扣1分;3.未按规定设置独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0.5分;4.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0.5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本项不得分;2.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每少一项扣0.5分;3.未对每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的,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2	主要领导每半年参加 1 次安全会议，分管领导每季度参加 1 次安全会议。	主要领导少参加 1 次安全会议扣 1 分，分管领导每少参加 1 次安全生产会议扣 0.5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隐患（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各类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等	1.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2.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0.5 分。
					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制定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各个岗位（员工），监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未制定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的，本项均不得分；2.发现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安全教育培训	6	制定培训计划	2	每年 1 月底前制定当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1.未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未在每年 1 月底前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1 分；2.未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的，扣 0.5 分；4.未按计划开展培训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管理层培训考核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资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任一类人未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资质的,本项不得分。
					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再培训	2	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	1.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遗漏一人扣0.5分;2.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达到规定学时,每人次扣1分;3.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1;4.未组织从业人员再培训的,不得分;5.再培训时间少于有关规定学时的,每人次扣1分。
			安全投入	5	编制安全经费预算	1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使用预算,按规定足额列支、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使用预算的,扣0.5分;2.未按规定列支、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0.5分。
					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2	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未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不得分;2.未制定专款专用计划,未明确资金,无执行情况记录和完成时间的,每少一项扣1分。
					跟踪专款使用情况	2	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建立基础台账。	1.未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本项不得分;2.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
			隐患排查	15	制定排查方案	2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时限、方法等。	1.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本项不得分;2.隐患排查方案未明确目的、范围、时限、方法的,每缺一项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开展安全检查	4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安全管理中的问题, 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必须有记录。	1.未每月开展 1 次安全检查的, 扣 1 分;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3.检查及处理情况无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制定治理方案	2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必须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措施、经费、人员、时限等要求。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1.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 本项不得分; 2.隐患治理方案未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措施、经费、人员、时限等要求的, 每缺一项扣 0.5 分; 3.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 扣 0.5 分。
					隐患治理销号	2	隐患治理完成后, 要做好治理工作的闭合, 及时销号。	1.隐患治理完成后, 未及时销号的, 扣 1 分; 2.同一隐患反复治理, 无法消除的, 扣 1 分。
					事故管理	5	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事故后, 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无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发生。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管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养护作业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养护施工企业或经营单位负同责以上的), 扣 4 分; 养护作业期间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 (养护施工企业或经营单位负同责以上的), 扣 3 分; 发生事故未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的, 每次扣 2 分; 发现瞒报、谎报, 每次扣 1 分, 迟报的, 每次扣 0.5 分。
			应急管理	15	应急体系建设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专项预案应包括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突发事件、桥隧、边坡、挡墙等防范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并每年进行修订和完善。建	1.每少制定一个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 扣 0.5 分; 2.一年内未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的, 每项预案扣 0.5 分; 3.需要建立健全的机制, 每少 1 个机制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立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跨部门联动等机制建设。	
					应急预案报备	1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1.预案未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的，每个扣0.5分； 2.预案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扣0.5分。
					应急预案培训	3	制定年度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每半年各不少于1次，其中，每年至少举办1次跨部门演练，提高与其他部门联动的熟练性。	1.未制定年度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扣1分；2.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或演练的，扣1分；3.未举办跨部门演练的，扣1分。
					实施应急处置	3	发生突发事件后，30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12小时，应急抢险队伍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	1.未在30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的，每次扣1分； 2.一般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时间超出12小时的，每次扣2分；3.一般突发事件时应急抢险队伍到达现场的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2分。
					建设应急力量	3	结合本单位实际组建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市级以上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补充应急物资，建立相应台账。	1.未组建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的，扣1分； 2.未按市级以上公路行业管理部门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机械、设备的，每少一项扣1分； 3.未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补充应急物资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4.未建立相应台账的，扣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急信息报送	3	制定应急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明确专职报送部门和人员。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按应急预案要求向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本单位值班情况、备勤信息。开始应急事件处置后，按照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规定报送内容、间隔时间等要求报送应急信息。	1.未制定应急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2.未明确专职报送部门和人员的，扣 1 分；3.未按要求向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值班情况、备勤信息的，每次扣 0.5 分；4.未按照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规定要求报送应急信息的，每次扣 0.5 分。

附件四 移交技术标准

一、依据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
- 7、《工程建设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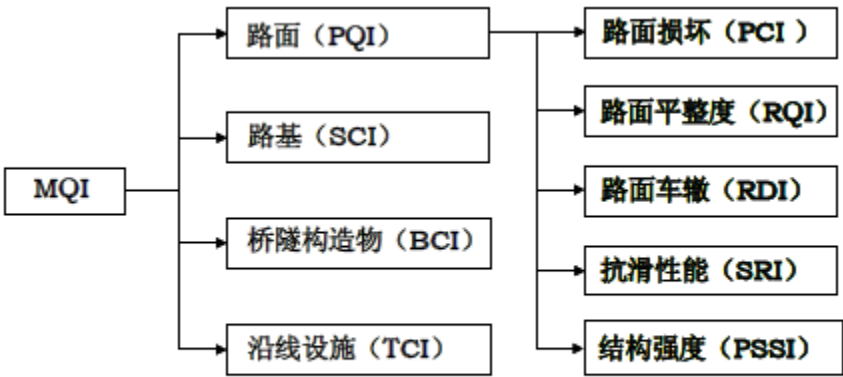
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二、移交技术标准

要求移交的公路工程技术状况等级必须为优。路面使用性能指标、路基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标应为优，桥隧构造物各部分技术状况等级应为 2 类及以上。具体要求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MQI 及各级分项指标	≥90	≥80，<90	≥70，<80	≥60，<70	<60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

图 1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

表 2 公路状况评价指标标准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主要分项	主要分项技术要求
路基	优	路肩	/
		路基构造物	/
		路缘石	/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主要分项	主要分项 技术要求
		路基沉降	/
		排水系统	/
		边坡	/
路面	优	跨面损坏	优
		路面平整度	优
		车辙	优
		抗滑性能	优
		结构强度	优
桥涵	2 类	上部结构	2 类
		下部结构	2 类
		桥面系	2 类
隧道	2 类	土建结构	2 类
		机电设施	2 类
		其他设施	2 类
沿线设施	优	防护设施	/
		隔离栅	/
		标志	/
		标线	/
		绿化	/
机电工程	合格	监控设施	合格
		通信设施	合格
		收费设施	合格
		低压配电设施	合格
		照明设施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	A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附件五 关于运营期贷款利率调整的说明

一、利率调整触发机制

在项目运营期内的各运营年度，定义如下：

A=约定不予调整的贷款利率波动区间，以 202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为基础，上下浮动 $\pm 47\text{BP}$ ，即 $A = [4.18\%, 5.12\%]$ 。

B=运营期当年 1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当 B 在 A 区间内时，则由乙方自行受益或承担。

当 $B > 5.12\%$ 时，则超出 5.12% 的贷款利息由政府支付给乙方。

当 $B < 4.18\%$ 时，则低于 4.18% 的贷款利息由乙方支付给政府。

二、利率调整的时间

若运营期某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触发利率调整机制，政府在当年不进行核算与支付。在次年一季度核算乙方的贷款利息增加额或减少额，并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

三、利息调整金额的确定

利息调整金额 = $\sum (\text{利率调整触发当年期初贷款余额} \times |B - C| \times \text{调整天数} / 365 \text{ 天})$

注：当 $B > 5.12\%$ 时， $C = 5.12\%$ ；当 $B < 4.18\%$ 时， $C = 4.18\%$ 。

利率调整触发当年期初贷款余额按乙方投标时编制提供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中的对应当年期初借款余额计取。在招投标时，要求按“利息照付，根据当年财务状况尽力偿还贷款本金”的原则，乙方编制建设期借款还本付息。

附 录 D

(资料性)

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XXX 工程项目)

甲方：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丙方：

鉴于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 XXX（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人。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现由甲方、乙方和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XXX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乙方设立项目公司；配合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配合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甲方指定出资人代表参股项目公司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政府特殊股权。_____派员进入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有效监管。在建设运营期间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工作，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超额收益部分除外），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政府临时接管和合同解除等情况除外），但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化，项目建设标准和规模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工期发生较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更换。

1.4 建设期政府出资资金

本项目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约为__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确定为__亿元，约占总投资的__%；项目融资资金__亿元（含预备费及其利息），约占总投资金额的__%。

建设期政府出资__亿元【其中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亿元（持有项目公司__%股权），剩余__亿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均作为政府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__%，来源为市本级、北仑、梅山各承担__亿元，其中北仑和梅山出资的资金由宁波市财政通过财政体制结算落实。甲方承诺按照项目公司编制的项目投资计划，按所持股权比例配置政府出资资金，并保证及时到位，不

得抽回。

如政府在建设期内给予本项目其他投资补助资金，项目公司应相应减少项目融资资金。

1.5 运营补贴资金（如有）。在项目运营年度的经审计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低于“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的前提下，政府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结合绩效考核的情况向项目公司提供运营补贴。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出资___亿元【其中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_亿元（持有项目公司___%股权），剩余___亿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___%。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资金如约注入。乙方承诺前述出资资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2 项目融资资金约___亿元（含预备费及其利息）。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融资方案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如为联合体，按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筹措并补足相应的建设资金。

2.3 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乙方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约定与政府、特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养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2.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与政府、_____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批准后进行宁波市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___亿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乙方和丙方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到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

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___亿元计划分 4 期到位：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到位 25%（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到位 30%，累计到位 55%；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月内到位 30%，累计到位 85%；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42 个月内到位 15%，累计全部到位。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为了满足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的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资格条件，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项目公司应设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经甲方同意后，也可按《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委托代建单位设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以及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乙方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并满足甲方要求。

(3)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项目公司获得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5 项目公司的章程（详见附件）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涉铁工程费用增加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资金、填补资金缺口。除应由政府提供的资金外，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所需要的资金，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如为联合体，按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筹措并补足相应的项目资金。

2.7 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允许依法进行股权转让，如股权转让后涉及到项目公司控股投资人的变化，则要求转让后的控股方具备必要的资格条件（总资产___亿元以上、净资产在___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___%）；自项目运营满 10 年后，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继续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如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况，按本协议第 8 条和 PPP 项目合同第十二章、第十三章规定执行。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融资，如果项目公司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获得所需资金，乙方有义务进行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各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项目未被批准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项目未被批准、部分项目延时批准的风险）：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承担，按各自职责协商确定。项目部分未被批准的，不影响项目已批准部分的效力及履行，三方有义务共同努力使得未被批准的部分得到批准。

2.12 乙方在此承诺：乙方联合体各方不再另行签订影响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项目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义务的其他协议。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出资___亿元【其中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_亿元（持有项目公司___%股权），剩余___亿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___%。丙方承诺按照项目公司编制的项目投资计划，按持股比例配置出资资金，并保证及时到位，不得抽回。

3.2 丙方作为特殊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的特殊股权。在本项目的 PPP 全生命周期内，丙方股东表决权由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方行使（具体表决权分配机制由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丙方不指派董事、监事进入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丙方不指派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丙方仅参与本项目政府部分超额收益的分配；丙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政府临时接管和合同解除等情况除外）。

3.3 丙方参与本项目超额收益中政府享有部分的分配办法如下：

按照超额收益分配前核算宁波政府方在 XXX（路线长约___公里，投资概算___亿元）投入资金【包括市本级和区县（市）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和运营期运营补贴等】的累计金额 A_0 的折现值 A （折现至本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末，每年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内，如一期工程没有宁波政府方超额收益发生，则丙方不参与分配宁波政府方超额收益；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内，如一期工程当年产生宁波政府方超额收益 B_0 ，则丙方分配当年宁波政府方超额收益 B_0 的 $13/(13+A)$ 。

4. PPP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高速公路资产的移交

本项目 PPP 合作期结束并将该高速公路依法移交政府后，在法律法规框架内以及省政府有关要求下，政府需将该高速公路交由政府和丙方联合组建的公司，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总投入（政府方在本项目的总投入折现至本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末，每年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进行确定。具体事宜届时由政府 and 丙方协商确定。

5. 绩效目标

5.1 投融资目标：

5.2 建设管理目标：

（1）工期目标：

（2）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4) 管理规范化目标:

(5) 路地稳定目标:

(6) 环保目标:

5.3 运营养护管理目标:

(1) 运营养护目标:

(2) 运营管理目标:

(3) 信息化管理目标:

(4) 环保目标:

5.4 其他目标:

6. 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人履约保证金。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5000 万元。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如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

7. 关于项目公司的特别约定

7.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___亿元]。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___亿元],约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_%;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柒佰万元[人民币___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_%;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___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_%。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乙方、丙方均以现金出资。

7.2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7.3 项目公司章程详见本投资协议附件。

8. 违约及处理

8.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注册但乙方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的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8.2 如项目公司未能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手续(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的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政府其他投资补助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或项目资本金不是自有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投资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保证金。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30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的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8.4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PPP项目合同，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乙方的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8.5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之一，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1）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邀请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30日内改正此行为。

8.6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之一，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甲方发出邀请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30日内改正此行为。

8.7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7款约定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甲方有权没收其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对由此导致的损失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发生违约行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投资义务。

8.8 丙方如未按投资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由甲方督促其按时到位，否则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9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对外承担违约、侵权等赔偿责任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于全额赔偿。

8.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低于实际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他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9. 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海啸或水灾等；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1.2 本协议在乙方提供投资人履约保证金，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11.3 本协议一式___份，协议各方各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 录 E

(资料性)

XX 市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公司章程

(XXX 工程项目)

第一章 总则

为完善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经政府方批准、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

公司的名称为：_____（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三条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以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为准。

第四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各方按 XXX 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承担风险和亏损、分享利润。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暂定），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为准。公司在组建后 12 个月内通过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并建立有效的 HSE 体系。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一年，除投资协议及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公司经营期届满。

第七条 经一方提议，且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向政府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暂定为_____亿元（不含预备费_____亿元、预备费利息_____亿元）。

第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亿元。

第十条 股东各方名称如下：

政府方股东：_____

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

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一（牵头人）：_____

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二：_____

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三：_____

...

第十一条 公司可将本项目预期收益作为仅用于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若未来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第十二条 股东各方按如下约定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

(1) 政府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

(2) 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

(3) 社会资本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其中: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一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二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__%; ...

第十三条 股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及次数以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融资要求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

第十四条 社会资本股东各方在此承诺,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允许依法进行股权转让,如股权转让后涉及到项目公司控股投资人的变化,则要求转让后的控股方具备必要的资格条件(总资产__亿元以上、净资产在__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__%);自项目运营满 10 年后,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股东各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继续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

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在此承诺:在本项目的合作期内,其出资部分不向_____系统外转让(但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省交通运输厅另有要求的除外)、不退出。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政府方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方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所有的手续。

第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经同意转让的股权,若受让方为出让方的关联方,其他方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所有的手续。受让方需同意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申请经营期限的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事宜；
- (13) 涉及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 (14) 其他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特殊社会资本方_____股东表决权由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方股东行使。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由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股东行使，政府方股东表决权为___%，社会资本方股东表决权为___%。

上述第（6）、（8）～（11）、（13）项，需经 100%表决权通过后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 50% 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股东会会议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意股东提议；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3) 监事会提议。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可不受前款规定的召集时间限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暂定）董事组成。3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股东委派，1 名董事由政府方股东委派，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不派员进入项目公司董事会，另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副董事长由政府方股东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各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选举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5)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6) 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7)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3)、(5)~(10)、(13)、(16)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 50% (包括本数)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第二十四条 政府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化,项目建设标准和规模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的工期发生较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发生上述具体事项时,应在决策之前事先上报政府方股东委派的董事,政府方股东委派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 1 名董事、监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他行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3 名(暂定)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且至少有 1 名政府方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除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表面交公司。

第三十一条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 12 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公司。

第三十二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 2 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

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 30 日，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多份，其中公司归档保存 4 份，股东各方各保存 1 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 10 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三十八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委派 1 名，特殊社会资本方____不委派，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任意 2 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且同时政府方股东委派的监事通过后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须为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建设期原则应连任。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在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第五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第五十二条 在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公司的前提下，股东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公司

的会计记录及记账凭证。

股东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股东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适用法律要求向股东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届时社会资本方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政府方股东和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第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股东各方。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六十条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政府方股东委派的 2 名代表与社会资本方股东委派的 3 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社会资本方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政府方股东及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不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政府临时接管和合同解除等情况除外）。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政府方股东和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_____不承担公司债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等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__份，公司存档__份，股东各方各执__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宁波市签署。

本章程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政府方股东：

特殊社会资本方股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一（牵头人）：

社会资本方股东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参 考 文 献

1 法律

- [1] 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国务院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投资条例
- [2] 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 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5] 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6] 国发〔2019〕2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 [7] 国发〔2015〕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 [8] 国发〔2014〕60 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 [9] 国发〔2010〕13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0] 国发〔2010〕1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国发办〔2019〕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12] 国办发〔2018〕10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 [13] 国办发〔2015〕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 [14] 国办发〔2011〕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发改委政策文件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5 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 [4] 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 [5] 发改投资〔2016〕1744 号 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 [6] 发改投资〔2016〕22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

- [7] 发改投资〔2014〕27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 [8] 发改基础〔2017〕18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
- [9] 发改基础〔2016〕9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 [10] 发改基础〔2016〕29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
- [11] 发改办基础〔2016〕18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批复方式的通知
- [12] 发改办基础〔2016〕21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建设项目联合委托评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4 财政部政策文件

- [1] 财预〔2017〕87号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 [2] 财库〔2014〕21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财金〔2020〕13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 [4] 财金〔2019〕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 [5] 财金〔2018〕22号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财金〔2018〕23号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财金〔2018〕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 [8] 财金〔2017〕1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 财金〔2017〕8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财金〔2016〕32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 财金〔2016〕90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 [12] 财金〔2016〕9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财金〔2016〕144号 关于印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财金〔2015〕21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 [15] 财金〔2015〕5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 [16] 财金〔2015〕158号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 [17] 财金〔2015〕166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 [18] 财金〔2015〕167号 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 [19] 财金〔2014〕76号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 财金〔2014〕112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 财金〔2014〕156号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 [22] 财金〔2014〕21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财建〔2011〕654号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4] 财建〔2015〕111号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 [25] 财建〔2016〕34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26] 财建〔2016〕503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 财建〔2016〕504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
- [28] 财会〔2019〕23号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 [29] 财办金〔2017〕92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5 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

- [1]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2]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3]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 [4]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 [5]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3号 关于修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决定
- [6]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8] 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9] 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0]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3号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 [11]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
- [12] 交公路发〔2015〕5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13] 交公路发〔2011〕116号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 [14] 交公路发〔2011〕4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15] 交财审发〔2015〕6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
- [16] 交办财审〔2017〕17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
- [17] 交办安监〔2016〕14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

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18] 交安监发〔2016〕8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的通知

6 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

[1] 2018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浙江省公路条例

[3] 浙政办发〔2019〕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

[4] 浙政办发〔201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5] 浙发改投资〔2017〕25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 浙发改法规〔2016〕817号 《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 浙财金〔2016〕13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8] 浙财金〔2015〕99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浙财金〔2015〕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10] 浙财建〔2019〕11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浙财建〔2016〕44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浙交〔2020〕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南〉等六项指南的通知

[13] 浙交〔2019〕18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小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浙交〔2012〕253号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15] DB33/T 2003—2016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7 其他政策文件

[1] 法释〔2019〕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 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 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

